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二二年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致辭	4
董事會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29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損益表	88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

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 (主席)
沈鐵冬先生 (行政總裁)
張巍先生
徐大慶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董揚先生*
林潔蘭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投資者關係

Weber Shandwick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8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1114

五年財務概要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以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損益表數據：					
收益	1,130,725	2,141,946	3,123,210	3,861,949	4,377,263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虧損)	7,142,772	10,459,611	(828,590)	6,196,989	5,359,0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058	(18,817)	(128,956)	(215,454)	(64,552)
本年度溢利(虧損)	7,146,830	10,440,794	(957,546)	5,981,535	5,294,49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146,895	11,960,525	11,219	6,667,240	5,820,909
非控股權益	(65)	(1,519,731)	(968,765)	(685,705)	(526,415)
	7,146,830	10,440,794	(957,546)	5,981,535	5,294,494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41655元	人民幣2.37064元	人民幣0.00222元	人民幣1.32148元	人民幣1.15374元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1.41655元	人民幣2.37064元	人民幣0.00222元	人民幣1.32148元	人民幣1.15374元
財務狀況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21,698,019	44,993,801	36,627,367	30,355,523	32,818,148
流動資產	33,728,585	4,957,194	11,347,346	19,019,014	9,281,708
流動負債	(3,114,199)	(8,613,068)	(14,079,401)	(14,805,123)	(10,131,964)
非流動負債	(95,578)	(163,588)	(538,182)	(189,429)	(143,070)
非控股權益	(771,573)	1,154,360	(71,349)	(549,919)	(745,078)
股東權益	51,445,254	42,328,699	33,285,781	33,830,066	31,079,744

主席 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二年繼續面對重重挑戰，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溫和增長3.0%。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二二年中國汽車總產量增加3.4%至27,000,000輛，而總銷量則增加2.1%至26,900,000輛，連續14年全球最高。乘用車銷量增長9.5%至23,600,000輛。新能源汽車（「**NEVs**」）（包括電池電動車（「**BEVs**」）、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車）銷量大幅增加至6,900,000輛，較二零二一年上升93.4%。豪華乘用車銷量繼續增長，增加11.1%至3,900,000輛，跑贏整體市場。豪華乘用車強勁之銷量表現源自中國消費者收入水平上升形成之消費升級潮。

儘管COVID-19疫情、經銷商暫停營業、地緣政治關係緊張、全行業晶片供應短缺加上原材料成本上漲，經營環境困難，惟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再次交出驕人業績，年內銷量及溢利同創新高，乘着中國長期增長之勢騰飛。憑藉竭誠盡心的團隊及寶馬的支持，華晨寶馬得以維持足夠產能應付殷切的客戶需求。華晨寶馬亦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改善售價。與此同時，華晨寶馬如期啟用其大東廠房擴建部分及新建Lydia廠房。新增產能將支援之前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及以後推出之新型號。華晨寶馬之全國經銷網絡於年底擁有625間全方位服務4S/5S店舖。

新型號方面，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二年成功推出全新寶馬i3（3系型號之長軸距BEV版本）及全新X5（長軸距型號）。中國BEVs銷量倍增至超過45,000輛。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二年出口近30,000輛iX3。展望未來，預期NEVs將佔華晨寶馬總產量更大比重。

主席致辭 (續)

華晨寶馬致力成為中國豪華電動汽車領先供應商，現時正與寶馬共同探索新技術，加快整條電動汽車價值鏈之可持續發展。領悅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領悅**」）（華晨寶馬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為華晨寶馬及寶馬各實體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數碼解決方案、客戶關係管理、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開發及營運等服務。其核心能力已增強客戶互動及滿意度（*My BMW App*擁有超過7,000,000名使用者），並充當客戶關係管理工具，識別銷售線索，同時推動電子商貿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錄得溫和收益增長，惟利潤因客戶降價及主要原材料（鋁合金）成本上漲而收窄。寧波裕民開拓5名新客戶（包括2名海外客戶），並承接開發新專案20項。新業務數目按年增長70%，並已開發出多項創新產品。寧波裕民獲評為浙江省「專精特新」企業和省級企業技術研發（「**研發**」）中心。於二零二二年，其天窗導軌產品之產銷約佔中國市場份額21%，繼續穩佔第一位。

本公司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繼續從事汽油車及電動車發動機凸輪軸研發與製造。二零二二年，綿陽瑞安在困難經營環境中取得個位數銷售額及溢利增長。搭載其產品之汽車（如理想汽車及吉利的NEVs）已經上市，反響及銷售表現不俗。綿陽瑞安將憑藉其核心研發實力積極參與NEV市場，並致力在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領域取得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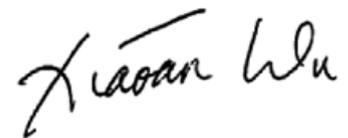
主席致辭 (續)

我們的輕型客車及輕型商用車業務由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負責營運。華晨雷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向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重整於二零二二年仍在進行。董事會現正從營運層面評估華晨雷諾的各項策略性方案。

儘管經營環境整體困難，而本集團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因華晨集團重整持續並延遲而面對再融資成本上升，然而，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二二年仍然錄得盈利業績。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擴展新業務，與Tesla及理想汽車等精挑細選之中國NEV夥伴合作。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成功完成其首個綠色及碳中和人民幣2.35億元銀團貸款，開拓更穩定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年內，董事會議決就出售其於華晨寶馬之25%權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96港元。鑑於中國自二零二三年初以來一直堅持在疫後重回正常增長軌道，董事會對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感到樂觀。此外，董事會將主要於汽車產業價值鏈中，繼續發掘可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業務增長之合適策略性投資項目。

最後，本人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僱員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多用途汽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之華晨雷諾（前稱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曾為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51%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華晨雷諾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華晨雷諾重整」）。華晨雷諾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會上華晨雷諾債權人已批准重整方案。正式華晨雷諾重整方案現時仍在制訂。華晨雷諾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押後提交華晨雷諾重整方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本公司收購了兩間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間接權益：寧波裕民51%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車窗模、車窗框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及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50%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LCVs」）之輕型汽油發動機及柴油發動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分別成立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及綿陽瑞安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以集中及鞏固華晨雷諾之汽車零部件之採購事宜。於二零零一年，該三間公司為保持獲取中國政府稅務優惠之資格，亦開始製造汽車零部件。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收購寧波裕民餘下之49%股本權益，寧波裕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年內，興遠東因主要客戶重組而暫停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中國一間外資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100%之股本權益。

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金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旨在於中國買賣汽車零部件。瀋陽金東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展開清算程序。本公司認為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本集團已失去對瀋陽金東之控制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與BMW Holding B.V.（「寶馬」）訂立一項合資企業合約，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由寶馬設計及以寶馬命名之轎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華晨寶馬中擁有之實際權益為25%。國內生產之寶馬轎車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在中國正式推出。於二零一二年年初，華晨寶馬開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寶馬運動型多功能車。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本報告日期，華晨寶馬分別持有寶馬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寶馬(中國)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汽車保險經紀公司)及領悅(數據處理及軟件應用服務公司)之42%、42%、42%及100%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在國內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瀋陽晨發之75%股本權益。現時，本公司直接持有瀋陽晨發25%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從事汽車設計之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上海漢風」)。本公司現時實益擁有上海漢風之100%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聯同華晨雷諾(前稱瀋陽汽車)成立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動力」)，華晨動力主要在國內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華晨雷諾同意向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轉讓其持有華晨動力之所有權益。因此，本公司在華晨動力之實益權益已由75.01%減至49%。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華晨及其若干關聯公司(包括華晨動力)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提呈重整計劃(「華晨重整計劃」)，並要求召開債權人會議表決華晨重整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獲告知，華晨之債權人並無批准華晨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晨動力」)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313,400,000股新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發售價為每股2.23港元。其後，由於部分超額配股權在二零一三年四月獲行使以發行額外33,808,000股新晨動力股份，故本公司於新晨動力之間接股權由42.54%減至31.07%。現時，本公司間接持有新晨動力31.20%股本權益，而新晨動力則間接持有綿陽新晨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東亞銀行及CaixaBank, S.A.於中國成立之汽車金融合資企業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獲最終審批於中國開展業務。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多品牌服務供應商，分別由本公司、東亞銀行及CaixaBank擁有55%、22.5%及22.5%權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繼續擴展業務，與Tesla及理想汽車等精挑細選之中國NEV夥伴合作。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成功完成其首個綠色及碳中和銀團貸款。

董事會報告 (續)

收益及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貢獻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損益表之對賬 及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877,945	235,589,367	252,780	(235,589,367)	1,130,725
分部業績	(517,628)	40,996,364	678	(40,965,075)	(485,661)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86,654)
利息收入					416,323
財務成本					(12,927)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分股本權益之收益	-	4,895,929	-	-	4,895,929
與出售有關之其他稅項	-	(7,287,093)	-	-	(7,287,093)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779,278	-	-	-	779,278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2,379,782	-	-	2,379,782
聯營公司	(29,770)	6,573,565	-	-	6,543,795
除所得稅抵免前溢利					7,142,772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第88及89頁。

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寧波裕民、綿陽瑞安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分別貢獻年內本集團約52%、25%及22%收益。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主要來自寧波裕民、綿陽瑞安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為人民幣1,130,700,000元,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人民幣2,141,900,000元減少47.2%。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終止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華晨雷諾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故剔除華晨雷諾之輕型客車及MPVs銷售額所致。此外,上海全市因COVID-19疫情而實施封控,嚴重干擾業務運作,故年內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收益減少亦令本集團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961,200,000元下降54.4%至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895,200,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80,700,000元增加30.4%至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235,6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之8.4%改善至二零二二年之20.8%,源於終止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故剔除華晨雷諾對毛利之負面影響。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53,400,000元增加161.4%至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139,600,000元,主要源於確認因搬遷一間附屬公司若干物業而向地方政府收取之補償收入。

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49,800,000元增加到8.4倍至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416,300,000元,源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收取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之代價及來自華晨寶馬之股息收入,令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40,500,000元下降75.9%至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33,900,000元,主要源於終止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之賬目中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故剔除華晨雷諾之銷售開支。因此,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一年之6.6%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之3.0%。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由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2,941,500,000元減少85.1%至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437,800,000元,乃源於終止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此外,二零二一年因若干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暫時停產及華晨雷諾重整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大額減值虧損。另一方面,二零二二年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幅部分被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調整業務規模而產生之一次性僱員補償開支抵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由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011,900,000元減少53.0%至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475,700,000元。二零二一年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主要就本集團之聯屬公司計提,而二零二二年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則主要就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尤其是華晨雷諾)計提。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25,700,000元下降89.7%至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12,900,000元,源於二零二二年銀行借貸減少,以及因終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華晨雷諾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故剔除華晨雷諾之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應佔合資企業業績指華晨寶馬作為合資企業之貢獻。華晨寶馬作為合資企業為本集團貢獻之純利由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4,514,800,000元減少83.6%至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2,379,800,000元,主要是由於向寶馬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一事在二零二二年二月生效後,華晨寶馬由合資企業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所致。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華晨寶馬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處理。因此,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於二零二二年入賬溢利人民幣6,543,80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19,6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續)

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二年之國內銷量達664,934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二一年售出之652,000輛增加2.0%。華晨寶馬之國內銷量按型號載列於下表：

寶馬型號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百分比
1系	24,195	36,350	-33.4%
3系	161,721	173,000	-6.5%
5系	173,977	172,854	0.6%
X1	81,895	95,089	-13.9%
X2	18,506	23,300	-20.6%
X3	146,407	151,407	-3.3%
X5	58,233	-	不適用
總數	664,934	652,000	2.0%
其中之BEVs數目	45,364	22,452	102.0%

此外，華晨寶馬之出口銷售亦漸見理想。於二零二二年，在海外售出之汽車總數（主要為X3 BEV型號）達30,005輛，較二零二一年在海外售出之21,888輛增加37.1%。

二零二二年錄得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分股本權益之收益人民幣4,895,900,000元，指本集團向寶馬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之收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二零二二年錄得與出售有關之其他稅項人民幣7,287,100,000元，指就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所得資本收益已付之稅項。

二零二二年錄得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人民幣779,300,000元，指終止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華晨雷諾及瀋陽金東綜合入賬所變現之收益。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7,142,80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人民幣10,459,600,000元。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之開支人民幣18,800,000元扭轉為二零二二年之抵免人民幣4,100,000元，源自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所得稅撥備。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7,146,9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實現之人民幣11,960,500,000元減少40.2%。二零二二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1655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人民幣2.37064元。此外，二零二二年之投入資本回報率（定義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除以平均投入資本）為15.5%，而二零二一年則為29.2%。

財務摘要

若干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載於上文「業務討論及分析」分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以及本集團有關該等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除該等財務風險外，董事認為相關政府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例如中國政府之經濟發展及環保政策）亦為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一。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經營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誠如主席報告一節所述，董事會將主要於汽車產業價值鏈中，繼續發掘可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業務增長之合適策略性投資項目。

財政年度結束後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a) 華晨雷諾重整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由於現時仍在制訂正式華晨雷諾重整（定義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方案，故華晨雷諾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押後提交華晨雷諾重整方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雷諾重整之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雷諾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董事會現正從營運角度就華晨雷諾評估多項策略性選項。

(b) 針對本集團之訴訟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九月公佈」）。

- (i) 上訴判決書（定義見九月公佈）之上訴聆訊已經完成，遼寧高級人民法院釐清金杯汽控僅須承擔上訴判決書中主借款人不能清償之金額之50%。
- (ii) 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頒令，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定義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延長12個月（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直至相關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和平支行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就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定義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定義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頒佈執行令。
- (iv)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金杯汽控接獲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執行通知書，當中頒令金杯汽控按照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定義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履行其責任。
- (v)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頒令，解除華夏銀行凍結令（定義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中人民幣92,019,271.44元之款項，華夏銀行凍結令餘額合共人民幣107,600,000元受限於進一步凍結令（「經延長華夏銀行凍結令」），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介乎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不等），或直至相關經延長華夏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董事會報告 (續)

- (vi) 有關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定義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方面,瀋陽中級人民法院(a)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頒令,要求金杯汽控履行其於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下之責任;及(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頒令,解除法院之前發出凍結金杯汽控存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301,000,000元銀行存款之命令中約人民幣151,000,000元之款項,該凍結令餘額人民幣150,000,000元受限於進一步凍結令(「**經延長哈爾濱銀行凍結令**」),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或直至哈爾濱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九月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該等法律訴訟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其他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的規定,本公司就「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法律及規例」及「與權益人的關係及其重要性」三方面的探討載列如下。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全球暖化的嚴峻趨勢下,公眾對節能和環保之意識及了解日益提高,社會要求企業節約能源並減少排放。本集團視環保為重要責任,緊遵《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相關法律。本集團已制定措施管理化學物及廢水。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從監控製造汽車零部件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指示。為減低溫室氣體(「**GHG**」)排放,本集團採取多項節能降耗措施。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範圍擴大至本集團之生產營運。隨着ESG報告涵蓋範圍擴大,ESG報告所錄得的總排放量、廢水、電力及廢棄物均較二零二一年有顯著增加。儘管上述項目無可避免地會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秉持高水準之ESG管理措施。

本集團生產所用之天然資源主要為生產過程所用之電力、水及天然氣,而電力使用亦大幅增加間接GHG排放。約95% GHG排放量來自生產營運耗電,其餘廢氣排放及GHG排放則主要源自生產、日常運作及公幹所用之汽車。本集團繼續開拓及研究減少污染物及資源耗用之方法,包括要求僱員於離開前關掉電器用品、提醒僱員重用及減少浪費用水、提高營運效率、重用及循環再用包裝材料以及鼓勵使用電子通訊以減少公幹次數等。

廢棄物管理方面,生產過程中無可避免地會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為此已書面制訂全面處理有害廢棄物之措施,確保廢棄物能妥善分類、收集、回收和處置,並嚴格禁止直接棄置有害廢棄物。至於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日常運作之商業及生產廢棄物,包括塑膠、紙張及家居垃圾。本集團主要回收或捐贈該等廢棄物,並將之轉化成有用資源。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從源頭減廢,並已推出一系列有關採購及使用資源之內部監察系統。為提高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已以書面形式在其系統中載列節水省電及其他防止浪費資源之措施,當中包括使用冷氣機、電腦及照明等高能耗設備之條件及原則。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繼續配合內部監察系統落實多項措施及指引，確保ESG管理過程妥受監察。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培訓，我們深信適當培訓和行之有效的工作流程乃ESG管理成功之關鍵。就董事會所盡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並無違反任何法規，亦無接獲任何公眾人士投訴或涉及環境污染之爭議。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全球及中國環保政策及監管趨勢，並於適當時候投資於相應環保建設，以增強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表現。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及流程，重視及致力遵守百慕達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香港公司條例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致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於二零二二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持份者的關係及其重要性

權益人的參與是本集團發展不可或缺的部分。本集團致力保持與投資者、業務夥伴、顧客、僱員及供應商等權益人的溝通。本集團亦透過權益人的參與發展與權益人互惠互利的關係，諮詢他們對本集團業務建議及工作計劃的意見，以及推動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重要持份者

重要性

投資者	為投資者創造價值是本集團目標之一，本集團致力提升經營績效及提供合理、持久及穩定投資回報。定期與投資者召開會議，以交流公司最新動態並瞭解他們的意見，以改善本集團經營績效。
新業務夥伴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方面，配合其核心業務策略（聚焦於零售金融，專門與高級品牌OEM及經挑選之NEV品牌合作），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主要新業務夥伴為Tesla及其他NEV製造商。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與該等夥伴訂立策略性夥伴協議。
顧客	本集團致力以產品設計及質量務求滿足市場需求，同時追求技術創新，以求穩定地向顧客提供優質產品。
僱員	僱員是公司發展中重要的基石。本集團把職業健康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並致力塑造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以激勵、留住人才，提高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供應商	供應商對本集團生產過程非常重要。本集團務求在互惠互利、風險共擔和共同發展的原則上，與其供應商締造共贏的夥伴關係，並有意與技術開發能力強、反應速度快，設計和生產品質一致且穩定、項目管理水平高、成本有競爭優勢、有意願合作的夥伴達成戰略合作。

董事會報告 (續)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第94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並於當中進行分析。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集團之二零二二年年業績派付任何股息。

誠如本公司先前披露，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96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派付。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就金杯汽控向寶馬出售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發表之公佈。儘管近期市況波動，惟鑑於本公司之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本公司繼續考慮不同方案，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之決定。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致股東通函之一部分，連同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和時間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7。

董事會報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15及16。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

為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合適之激勵或獎賞，董事會認為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聘僱員；(iii)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擔任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顧問或諮詢人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vii)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身為全權信託之參與者之任何全權託管對象。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計劃生效日**」）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為止，為期10年。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絕對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04,526,938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限額**」）。若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個別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權）。

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自計劃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

- (a) 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b)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c)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逾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
- (d)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自計劃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回顧期間之有關開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止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董事會主席）
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
張巍先生
孫寶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辭任）
徐大慶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委任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董揚先生
林潔蘭博士（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委任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2，張巍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張巍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而董事會亦推薦彼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連同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張巍先生獲委任為(a)本公司供應鏈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b)本公司附屬公司興遠東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c)本公司附屬公司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淡倉	%	可供借出之股份	%
Baillie Gifford & Co (附註2)	255,056,000股 普通股	5.06	-	-	-	-
Morgan Stanley (附註3)	398,708,232股 普通股	7.90	146,354,313	2.90	-	-
華晨 (附註4)	1,535,074,988股 普通股	30.43	-	-	-	-
遼寧省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附註5)	600,000,000股 普通股	11.89	-	-	-	-
遼寧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投資」）(附註5)	600,000,000股 普通股	11.89	-	-	-	-
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遼寧鑫瑞」）(附註4)	1,535,074,988股 普通股	30.43	-	-	-	-

附註：

-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該255,056,000股股份好倉中，2,596,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252,460,000股股份為法團權益。
- 該398,708,232股股份之好倉持作法團權益。該146,354,313股股份之淡倉亦持作法團權益。
- 根據華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遼寧鑫瑞持有1,535,074,988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晨被視為於遼寧鑫瑞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1,535,074,988股股份好倉為華晨持有之法團權益，由遼寧鑫瑞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根據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遼寧交通投資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由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擁有83.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被視為於遼寧交通投資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600,000,000股股份好倉為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持有之法團權益，由遼寧交通投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個人	6,200,000股 普通股	0.12	-	-	-

附註：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新晨動力	受託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	-
		實益擁有人 (於股份中) (附註3)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晨動力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晨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1.20%權益。好倉之33,993,385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權益，上述信託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上述信託之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3.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新晨動力8,320,041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65%。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曾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所簽訂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之允許，備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為受益人之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之規定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之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該等人士之潛在責任及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之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利息資本化分析

二零二二年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董事會報告 (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銷售之總額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益總額約40.2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1.58%。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9.5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15%。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內，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申報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該等交易亦（其中包括）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a)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公佈，亦已獲取相關股東批准（如需要）。

(A) 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華晨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華晨及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華晨集團」）訂立若干框架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及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於訂立該等協議之時，華晨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30.43%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將與華晨集團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該等交易中，屬於(i)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ii)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分類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續)

屬於(i)向華晨集團提供服務；(ii)自華晨集團購買服務；及(iii)華晨雷諾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華晨雷諾集團**」)自華晨集團租用物業分類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符合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通函內。

(B) 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雷諾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華晨雷諾與雷諾訂立一份框架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集團自雷諾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相關項目，以供華晨雷諾集團日常營運使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華晨雷諾與雷諾訂立一份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集團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於訂立該等協議之時，雷諾於華晨雷諾49%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雷諾僅因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與雷諾集團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憑藉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失去對華晨雷諾之控制權，而華晨雷諾自該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因此華晨雷諾集團與雷諾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進行之交易不再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C) 與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中國**」)訂立一份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以繼續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於訂立該協議之時，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擁有(東亞銀行中國之母公司)22.5%實際股本權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因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符合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華晨持續關連交易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44
C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268
D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20
E 華晨雷諾集團自華晨集團租用物業及華晨雷諾自華晨租用廠房設施	-
雷諾持續關連交易	
F 華晨雷諾集團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相關項目	-
G 華晨雷諾集團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	-
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	
H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	16,798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公司所設之內部監控程序，並確認有關程序足夠及有效，而於二零二二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續)

本集團亦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關聯方」之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為關聯方交易之交易並不構成於進行有關交易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報告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為促成華晨重整，(其中包括)本公司擬無償向華晨轉讓本公司於華晨動力(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及華晨分別擁有49%及51%)持有之49%股本權益(「可能出售事項」)。由於華晨重整計劃仍有待華晨債權人及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故可能出售事項僅於華晨債權人及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華晨重整計劃後，方會作實。

可能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務之審視與本集團業務展望，於本年報不同部分討論，包括於本年報第4至6頁之「主席致辭」及第9至14頁之「業務審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8,463,3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9,3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32,5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00,000元）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3,461,9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5,2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170,1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4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35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7,300,000元），以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年或以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5.50%至5.65%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5.03%至8.00%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6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4.30%至4.60%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4.10%至5.23%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94日，而二零二一年則約為101日。二零二二年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88日，而二零二一年則約為83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5,426,6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951,0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51,048,1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931,5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3,209,8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76,7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正面貢獻人民幣771,6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面貢獻人民幣1,154,4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9.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以人民幣列值，0.1%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及8.4%分別以美元及其他貨幣列值）。除上述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已承諾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7,5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69,0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特殊軟件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2,900,000元），與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包括華晨雷諾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20,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終止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後不再為本集團之資本承擔。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華晨寶馬已收到由瀋陽市大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之新營業執照，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已生效，證明寶馬為原先由金杯汽控持有之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之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出售事項落實交割。金杯汽控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收取代價總額為數人民幣27,941,146,575.34元。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繼續間接持有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而華晨寶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於未來數年，華晨寶馬將繼續向中國市場推出內燃機及純電動寶馬汽車之新型號。首個國內生產之X5型號及首個電動3系i3長軸距型號均已於二零二二年面市。至於二零二三年，華晨寶馬已為多個型號制訂計劃，包括X1型號新版本。

寧波裕民計劃進一步開發鋁合金製品相關的輕量化產品，例如保險槓防撞樑、門檻、踏板、電池盒殼體及邊框以及安裝支架。

綿陽瑞安將繼續擴大商用車凸輪軸之市場份額，並將專注於開發樹脂齒輪等核心部件。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業務策略繼續緊緊於NEV市場，並得到中國大陸過去十二個月全國NEV蓬勃發展支持。此策略重點在於二零二三年初落實與全球知名NEV品牌之間的合作協議下得以進一步實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300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1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41,7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80,0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升整體質素及全體僱員之專業技術水平，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兩間公司已制訂及實行有關教育及培訓之行政措施，並已建立一套培訓系統及工作流程，包括新聘僱員入職培訓、特別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品質培訓。課程內容廣泛，涵蓋基層／中層管理、新產品開發、品質管理、財務管理、精益生產、團隊合作及專業精神。本集團每年進行培訓需求研究及制訂培訓計劃。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特別安排合規培訓、業務培訓及入職培訓，配合線上課程，符合僱員之學習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已制定二零二二年之繼任計劃，為公司長期發展奠下穩固人才根基。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7,7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249,5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約人民幣2,0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總值約人民幣108,8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和設備及在建工程以及人民幣718,6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1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1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8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5,4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9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貸亦以約人民幣709,3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133,5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500,000元），以及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37,4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100,000元），以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作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328,4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326,2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600,000元）被中國法院限制用於本集團可能需就有關進行中的未經授權擔保訴訟清償之潛在款額（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8）。餘額約人民幣9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8,124,000元）被中國法院限制用於待最終法院判決後清償債權人就購買貨品及資本資產之付款爭議而提出針對本集團之申索。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有關負債，而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足夠撥備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撥備及負債足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6(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21)。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源於二零二二年流動負債總額大幅減少，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增加。

外匯風險

由於年內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以外幣列值之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出售於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向華晨寶馬另一股東出售華晨寶馬之25%股權，代價(扣除所有相關稅項後)約為人民幣206億元。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宣派特別股息，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派付。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派付特別股息後，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164億元尚未動用。儘管近期市況波動，惟鑑於本公司之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本公司繼續考慮不同方案，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之決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止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現年61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彼曾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長及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寶馬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吳先生擔任華晨寶馬之董事長，及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其副董事長。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曾任瀋陽汽車（現稱華晨雷諾）之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華晨雷諾之董事長。吳先生為金杯汽控之董事長及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華晨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吳先生發出警告並處以罰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佈。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晨動力（股份代號：1148）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新晨動力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調任其執行董事。

沈鐵冬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沈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沈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華晨雷諾及華晨寶馬之董事。沈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華晨之董事長。沈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曾於多個企業擔任不同職務，包括但不限於遼寧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信託部副經理、遼寧省國際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處處長、遼寧創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遼寧省環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沈先生亦曾於盤錦市政府擔任不同職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沈先生為盤錦市副市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沈先生為盤錦市委常委。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沈先生亦為盤錦市委秘書長。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遼寧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遼寧大學政治經濟哲學博士學位。沈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亦取得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中國教授研究員級高級經濟師資格。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7）之董事。

張巍先生，現年49歲，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供應鏈執行副總裁。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興遠東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分別擔任金杯汽控之董事及總經理。張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華晨，於華晨曾經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運營部高級項目經理、總裁秘書、人力資源部處長、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總裁助理。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任華晨之董事會秘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張先生分別出任中國冶金進出口遼寧公司進出口部業務員及項目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索爾福德大學商業與資訊技術專業之科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張先生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53）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續)

徐大慶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出任遼寧省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曾任遼寧省政府副秘書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曾任遼寧省錦州市委副書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徐先生亦擔任遼寧省多個政府職務。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蘭州大學畢業，獲哲學學士學位，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遼寧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現年6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繼續委任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宋先生為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及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會士。宋先生曾任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清華大學汽車系副主任及清華大學汽車技術研究院院長。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中國汽車工業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二零零五年獲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的第一名；二零零六年獲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聯同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工業最佳首席設計師；二零零八年當選「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及二零零九年獲得國家教育部「中國高校汽車領域創新人才獎」一等獎。宋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北京市科技發明一等獎及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二零一七年獲得重慶市科技發明一等獎；及二零一九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宋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和工學博士學位，現為清華大學二級教授／終身教授。

姜波先生，現年6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繼續委任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現時是位於中國之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姜先生現時兼任南京審計大學客座教授，以及西南財經大學財政稅務學院專業碩士校外導師。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丹東中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擁有約二十九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八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資產評估師。他曾參與多間中國上市公司之財務審計與資產評估工作，亦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之計劃，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持有遼寧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研究生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續)

董揚先生，現年67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超過三十九年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董先生為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科技司副處長。董先生熟悉汽車技術及行業政策，任職於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期間從事汽車行業之科研及技術管理以及行業管理。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彼為中國機械工業部汽車工業司處長，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為國家機械工業局行業管理司副司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董先生為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退休期間，董先生曾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董先生為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董事長。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汽車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碩士。

林潔蘭博士，現年55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恒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林博士曾任Bloomberg L. P. (「BLP」)之亞洲合規官。彼亦擔任BLP附屬公司彭博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負責人。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受聘於DBS宏達理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合規官。於一九九八年之前，彼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多個地區合規角色，並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及聯交所上市科工作，積累了監管經驗。林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畢業年度之最佳企業管治論文獎。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零年獲得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理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由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學院（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舉辦之企業管治與可持續發展董事行政人員文憑（Executive Diploma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Directorship）。林博士亦曾參與多項公職任命，包括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擔任兩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之成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前副主席兼董事。林博士亦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黃宇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起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廣泛參與本公司之重大項目，如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上市以及本公司合資企業之組成及營運。彼於財務會計、稅務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會計師。彼亦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任職於華晨雷諾，擔任財務分析師及內部審計師，二零零二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本集團財務中心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會計師。黃女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亦具備中國律師從業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續)

李斌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綿陽瑞安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再獲委任為綿陽瑞安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曾經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瀋陽汽車衝壓車間主任及塗裝車間主任；華晨中華汽車公司一工廠廠長、塗裝工廠廠長及汽車廠廠長；及東興汽車副總經理。李斌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瀋陽廣播電視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其後於二零一九年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位。

宋繼武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今獲委任寧波裕民及寧波瑞興總經理。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先後擔任興遠東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瀋陽汽車物流處副經理。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先後擔任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產前調度、主管職位。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先後擔任瀋陽轎車廠技術員、模具設計員崗位。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瀋陽廣播電視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得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工程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

Jongheon Won (元鐘憲)先生，現年52歲，目前擔任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於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擔任首席運營官。彼於國際(包括韓國、俄羅斯、德國及中國)金融服務及汽車行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於加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前，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韓國外換銀行租賃公司開展其職業生涯，擔任企業信貸分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於寶馬集團擔任財務、風險管理、營運以至銷售及營銷等多個主要職位，包括為韓國寶馬金融服務及寶馬俄羅斯銀行之公司成立工作提供支援。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德國BMW AG於亞太地區、俄羅斯及南非之地區業務支援及項目管理部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寶馬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之銷售服務主管。元先生持有高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彼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林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公共及社會行政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女士曾於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及Tom.com Limited(現稱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383)之公司秘書部工作。林女士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工作五年。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事務，並遵守於二零二二年通行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其有效經營至關重要，同時可提升股東價值並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負責。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常規，確保本集團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務求優化股東回報。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一直遵守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內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A. 企業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董事會負責培養本公司文化，以配合本公司之目的、價值及策略。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負責推廣企業文化，於不同業務分部間及向全體僱員灌輸且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並於商業決策及營運中融入有關理念。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性方針，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並負責於年報、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之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亦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經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藉於董事會層面及本集團上下肯定持份者之重要性，本公司致力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持份者締造價值。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於必要時調整業務策略，緊貼瞬息萬變之市況，以確保及時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變化及迎合市場需要，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本年報載有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獲授權進行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專屬於董事會之責任及事項載於下文C.3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經修訂），董事會應負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詳情載於本報告D.2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現時，董事會由八(8)位董事組成，包括：四(4)位執行董事及四(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董事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

沈鐵冬先生 (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

張巍先生

—

徐大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

姜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主席

董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潔蘭博士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10A及3.10(2)條訂明每家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於二零二二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除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已委任林潔蘭博士為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佔董事會半數。董事會現時之組成具備雄厚獨立性元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本公司亦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為達此標準，董事可向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年內出席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機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姜波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擁有約二十九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經驗，並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之計劃，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且董事會信納彼等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個性方面展現出全面獨立性，並在向董事會給予公正建議且以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身份作出獨立判斷時作出客觀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在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之豐富經驗，以及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多元化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家族、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9至31頁。

識別董事角色及職能之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中亦有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B.2 委任、重選和罷免

董事會在委任新董事方面依循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乃董事會之共同決定，當中會考慮候選人之學術背景、資歷、經驗、品格及對本集團職責之承擔。此外，所有將獲挑選及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守則條文B.2.2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四名執行董事之中三名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或新獲委任為董事之執行董事願意於會上接受重選。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方恢復買賣，故為防止董事會出現空缺之風險，並儘量降低本公司營運受到干擾之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張巍先生將於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由董事會額外委任晉身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每當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倘於適當時間有任何合適人選，則本公司將考慮作出任命以填補該空缺。為提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應作出提名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董事辭任或遭罷免之理由已於本公司發表之相關公佈內闡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本公司已簽署正式委任書或服務協議，載列董事任命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委任書列明，董事應就本集團業務履行其職能，並行使就其出任之董事職位而言屬適當之權力，將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其成為成員之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會議。作為本公司董事，彼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年內，全體董事已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積極參與討論。全體董事致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

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指定任期為三（3）年之正式委任書或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之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及須根據守則條文B.2.2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為遵守守則條文B.2.2及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張巍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持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各人最近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各自屬獨立人士以及支持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依據之理由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

至於本公司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之任命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所有董事均已付出並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之事務。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已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已就納入企業管治守則若干修訂而作出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1(a)至(d)所載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B.1及B.2項下有關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繼任、評核、委任、重選和罷免之原則。本公司認同確保董事有效有序地繼任以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集體知識及技能平衡對本公司有效管治所必需之重要性。提名委員會將按照本公司之需要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沈鐵冬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多元性、制定相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以及繼任計劃、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均衡專業知識、經驗及多樣性觀點，並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

提名委員會亦獲授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任何資料，而本公司亦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就提名程序而言，任何董事會成員均可提名或邀請候選人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基於甄選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對該候選人進行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就提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之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4所規定於致股東通函中載列。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審視候選人之整體貢獻及表現（包括候選人於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其於董事會之參與程度及表現），並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向董事會及股東提出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責任。個別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1
宋健先生	1/1 (100%)
姜波先生	1/1 (100%)
董揚先生	1/1 (100%)
吳小安先生	1/1 (100%)
沈鐵冬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從多角度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有關政策，討論任何或須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執行之工作包括：

- 知悉及接納一名執行董事辭呈；
- 評估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之合適性；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批准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批准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 檢討現行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多元化；
- 根據目前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需資歷及專業知識之要求檢討現時董事會之組成；
- 檢討及採納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度，有兩名新成員（即徐大慶先生及林潔蘭博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孫寶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作評論及記錄。提名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C.1 董事責任

董事充分得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一直履行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規定須承擔之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之職責和義務。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任何有關監管規定變動之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之進展情況。董事亦會不時獲得本公司最新之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為遵守守則條文C.1.4，本公司已安排本公司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內部培訓、講座或其他適合課程），以更新董事之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理解，或更新董事對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之技能和知識，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亦會不時向董事更新任何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重大變動，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概述董事職責及責任之閱讀材料，讓董事了解其職責及責任。

除出席會議及閱覽管理層派發之文件及通函外，各董事亦於二零二二年參與下列由本公司安排及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覽最新 監管資料	出席內部講座
吳小安先生	✓	✓
沈鐵冬先生	✓	✓
張巍先生	✓	✓
孫寶偉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	✓
徐大慶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委任生效)	✓	✓
宋健先生	✓	✓
姜波先生	✓	✓
董揚先生	✓	✓
林潔蘭博士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委任生效)	✓	✓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1.2(a)至(d)所指明之職能。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管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了該指引，以納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標準守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對該指引作出輕微修訂，使其與本公司現時常規及法例規定保持一致。

本公司概不知悉年內有僱員未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位之數量和性質及其他重要職務，以及該等公眾公司或機構之身份。董事已獲提醒及時通知本公司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並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確認。至於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彼等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所有董事職務（如有）將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1.6規定，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藉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或於與本公司不時溝通時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本公司認為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為彼等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投保範圍，並信納二零二二年之投保範圍。

C.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對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吳小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沈鐵冬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首次採納一套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權力與職責之明確指引。該指引已於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後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董事會主席之責任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界定，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2至C.2.9所載之特定職責。年內，董事會主席已履行當中所列之工作及職責。

於二零二二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7，董事會主席已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1)次會議。此項安排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額外平台，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董事會主席直接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3 管理功能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上市公司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之目標、戰略及政策。

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並按照本集團之戰略目標設定風險管理之適當政策。董事會將進行戰略實施、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和本集團日常營運之工作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確保該等安排仍然切合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進行定期審閱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相應職能採納經修訂備忘錄。備忘錄旨在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本公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備忘錄，以下為賦予董事會之保留權力：

1. 業務戰略

- 批准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年度計劃及業績目標；
- 批准擴展或結業之建議，惟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或年度計劃中已經特別批准通過之建議除外；
- 批准預算；及
- 批准業績指標。

2. 委任

- 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 委任高級行政人員；
- 釐定核數師酬金；
- 遴選、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及
- 成立董事委員會，以及批准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續)

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授權予主席、行政總裁、管理層及董事會委員會；
- 批准薪酬及獎勵政策；
- 批准集團福利政策；
- 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
- 評估本公司及董事會之表現。

4. 與股東之關係

- 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有關事項；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

5. 財政事項

- 批准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
- 批准會計政策；
- 批准本公司對財務狀況表管理政策之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信貸、流動資金、負債到期概況、利率和匯率風險以及地理上及分部上之資產集中性；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批准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接納核數師報告，包括管理層函件；及
- 宣派中期股息，並對年終股息提出建議。

6. 資本開支

- 批准資本開支預算；
- 批准資本承擔，不管是否已涵蓋在資本開支預算及／或年度預算內；及
- 批准優先次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7. 按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任何交易或關連交易。
8. 評估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和市場行為及未能預料之重要事件和其他事件之可能影響,並決定價格是否對相關資訊敏感而需要披露。

9.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及保險;及
- 風險管理政策。

10. 內部監控及報告體系

- 批准和建立任何有效程序,以監管和控制營運,包括審核及合規之內部程序。
11. 使用公司印章。
 12. 超越批准限額之捐贈和贊助(如有)。

C.4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四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

本公司已書面訂明所有該等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清單載於本報告B.1節。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開會,一般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大約每三個月一次;額外會議則於有需要時安排召開。每年之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一般於年初通知全體董事,以及早知會彼等,讓彼等可把握每個出席會議之機會。特別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被視為存在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所涉及之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有不存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董事會會議開始前申報其於交易中之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紀錄將正式地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全體與會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在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之意見。各董事亦可要求在會議議程中加入其他項目。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紀錄初稿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供所有董事傳閱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之後再交由出席有關會議之董事批准。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個別董事出席二零二二年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由董事出席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董事會主席)	13/13	100%
沈鐵冬先生	13/13	100%
張巍先生	13/13	100%
孫寶偉先生 (附註1)	8/8	100%
徐大慶先生 (附註2)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13/13	100%
姜波先生	13/13	100%
董揚先生	13/13	100%
林潔蘭博士 (附註3)	5/5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附註：

1. 孫寶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提呈辭任本公司董事。在其辭任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舉行八(8)次董事會會議。
2. 徐大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五(5)次董事會會議。
3. 林潔蘭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五(5)次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二二年，除舉行十三(13)次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若干事項。

個別董事參與於二零二二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會議次數 (附註)	由董事出席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董事會主席)	2/2	100%
沈鐵冬先生	2/2	100%
張巍先生	2/2	100%
徐大慶先生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2/2	100%
姜波先生	2/2	100%
董揚先生	2/2	100%
林潔蘭博士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附註：

於本財政年度孫寶偉先生辭任以及委任徐大慶先生及林潔蘭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兩次股東大會。

在條件允許情況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所有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亦會採納以上安排。全體董事將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十四(14)天獲發通告，以便出席有關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慣常而董事會全體成員亦接納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或如不可於三(3)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之任何合理時間)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管理層成員已獲提醒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決定。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可以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董事能夠取得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及向僱員索取資料，而本公司將向董事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彼等履行職責。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發行人將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6 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屬於本公司僱員之林綺華女士，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本公司將會為林女士提供資金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適當專業培訓。於二零二二年，林女士已出席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舉辦之培訓課程及講座，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15小時專業培訓之規定。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C.7 多元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一個真正多元化之董事會將融會及善用董事之不同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決定。

自二零二年起，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目前，八名現任董事中有一名屬不同性別。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每年檢討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確保其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致力至少維持女性在董事會之代表人數，而倘可按照本公司業務需要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將把握機會增加女性在董事會之代表比例。

從員工角度，由於汽車行業的性質使全體員工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故本集團男女性僱員之比例約為74:26。本公司致力於在各個層面實現多元化，旨在於本公司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觀點之間保持適當平衡，同時致力於確保適當安排各級之招聘與甄選方法，以便多元化之候選人獲得考慮。僱員在公平、公開、公正之競爭機制下得到平等的晉升機會，該機制考慮到實際工作要求以及每個人的整體實力及表現，不分性別、民族、種族或國籍。高級管理人員中，本公司財務總監為黃宇女士。本集團將繼續基於業務與營運需要及未來發展檢討本集團在性別方面之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8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沈鐵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姜波先生為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任命、調動及重新任命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處理與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有關之事宜。

於二零二二年，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已藉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

- 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董事之變動；
-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及
- 孫寶偉先生辭任以及委任張巍先生為本公司供應鏈執行副總裁以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兼董事。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並無舉行任何實體會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成立以來，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乃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獲得同意／批准。

C.9 華晨承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華晨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華晨將據此（其中包括）促使由其提名之董事僅以董事身份參與本公司之管理、運營、財務及其他事務，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透過華晨之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以其他方式）允許或提名任何華晨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在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留任或擔任任何職務（於上述公佈日期為本公司董事之沈鐵冬先生除外），並將確保華晨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代理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參與及指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任何管理、運營、財務或其他事務。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D.1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所有財務事宜，備存妥當之會計紀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知悉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動；
- 挑選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其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之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為呈報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之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宜，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本公司之一貫做法為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便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然而，由於延遲發表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故本公司未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1.2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本公司之更新資料。

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對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是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核數師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約人民幣2,286,000元)(二零二一年：3,6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2,987,000元)及495,000港元(約人民幣425,000元)(二零二一年：55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56,000元)。該等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就二零二二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此外，如於本年報第130頁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核數師之酬金合計約為人民幣2,499,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366,000元)。上述核數師酬金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核數工作產生。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6至8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檢討及內部審核功能

董事會肩負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所面對風險(包括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並可對一間公司之財務表現、名聲及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風險等)之性質及嚴重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多個業務及營運職能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董事會亦負責持續監督該等制度，並確保每年進行有效性檢討，集中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使到股東利益得到良好保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之政策及程序，以確定及評估所面對之風險，並參與設計、實施及監察合適之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該等風險。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涉及全體僱員參與，包括本集團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部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法律與合規以及其他職能的全體僱員。董事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活動負最終責任，監督書面政策及指引之有效實施，並評估管理層之有效性。高級管理層應落實風險政策，建立各相關部門之組織架構，並分配充足及適當資源，以確保在發現違規行為時及時採取適當之糾正措施。高級管理層應在各部門支持下監督各別公司之日常風險管理以有效識別及管理不同風險，制定及實施基於風險之管理計劃，實施風險識別及管理程序，並透過不時提供妥善培訓及教育向僱員傳達政策及指引。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本公司已指定一名內部監控與合規主任監察本集團之整體合規職能，並已採取措施與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協調內部溝通及培訓，以及特別事項之合規要求。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建立三道防線預防和監控風險、界定三道防線之角色及職能，以及釐清責任。第一道防線包括銷售、經營、收款、庫務、信息科技及人力資源。本集團第二道防線包括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以及內控職能。作為第三道防線，本集團應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核功能，並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體系及程序，並提出建議整改措施（「**初步內部監控檢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已實施所有建議整改措施，而內部監控顧問信納本集團現時具備充分可靠之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制度。

為確保經增強後之內部監控系統持續完整及進一步推展初步內部監控檢討，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就經增強後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主要關於財務及擔保之跟進檢討，以及識別任何缺失或改進機會（「**經進一步增強後內部監控檢討**」）。進一步完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建議已向本集團相關公司之管理層匯報，而所有建議整改措施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進一步增強後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報告期**」），並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此外，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舉行會議，匯報其發現結果。

於內部監控報告期內並無識別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審核委員會已就內部監控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資歷及經驗、培訓及預算是否足夠，結論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內部監控報告期內是有效及足夠的。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重視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本公司有責任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更新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相關資料。董事會已採納一套關於披露控制及程序之政策，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持續披露責任之規定。

本公司採用自下而上之方式傳達有關其業務和企業發展之資料。來自不同部門之員工有責任通知其部門主管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須履行披露責任之潛在交易或企業發展。部門主管負責向董事會（通過下文所述之工作小組）提供充足、可靠和及時之資料，使董事可就有關交易或發展是否可能構成內幕消息及是否應立即公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作為整體監事，負責監督披露控制及程序之實施和運作。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整理由部門主管向董事會提呈之資料、審閱任何可能須予披露之潛在內幕消息，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最終決定及採取行動。工作小組亦協助管理公佈之起草及審閱過程、監督本公司股份短暫停牌（如適當），並協調持續教育披露流程中涉及之人員（如適當）。如有需要，外聘法律顧問將參與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之過程及編製公佈和任何其他合規文件。

若董事會尚未作出決定或如洽談或計劃尚未完成，則本公司對有關資料採取保密措施。

舉報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2.6，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舉報政策，旨在讓本集團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舉報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提出關注。董事會已制訂程序，讓舉報者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涉嫌不當事宜。舉報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反貪污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2.7，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反貪污政策，載列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統稱「**該等僱員**」）之基本操守準則，亦為該等僱員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接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方面提供指引。本公司亦鼓勵並期望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遵從反貪污政策之原則。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反貪污機制，以提高其有效性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反貪污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D.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設立審核委員會。近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套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納入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之若干修訂及輕微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包含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a)至(n)及D.3.7所載之職責。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中並無本集團現時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及前僱員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核數工作上之判斷力或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於二零二二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5)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5
宋健先生	5/5 (100%)
姜波先生	5/5 (100%)
董揚先生	5/5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資料，而本公司亦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所執行工作之概述：

- 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察悉最近頒佈之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
-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於審核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末期業績時注意到之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調查結果；
- 基於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之審閱，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之任何重大主要調查結果；
- 審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 就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外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 檢討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及前僱員之政策；及
- 檢討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詳情載於上文D.2節。

管理層已處理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之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及發現。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作評論及記錄。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E. 薪酬

E.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其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經修訂及重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載列釐定本公司薪酬水平及待遇之指引。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及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時，應考慮政策所載之多項目標及因素，並應參考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監察和評估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E.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設立，已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已就納入經董事會定期審閱後作出之若干修訂及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之修訂而修訂，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沈鐵冬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姜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2(a)至(i)所載之特定職責。

於二零二二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1
宋健先生	1/1 (100%)
姜波先生	1/1 (100%)
董揚先生	1/1 (100%)
吳小安先生	1/1 (100%)
沈鐵冬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士列席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在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獲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之人員與會，而本公司亦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執行之工作包括：

- 考慮及批准新任董事之酬金；
- 省覽及批准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之僱傭合約；
- 審閱及採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 檢討《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及
- 檢討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在考慮過程中，任何個別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薪酬委員會未曾審閱及／或批准任何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之股份計劃有關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作評論及記錄。薪酬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於其年報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任何薪酬組別詳情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F. 股東參與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向股東傳達資訊，包括其定期財務公佈及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所有公司通訊以及本公司網站上其他刊物等。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彼等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

股息政策

守則條文F.1.1訂明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按照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可能遭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
- 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整體經濟及其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凡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均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紀錄不可用於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按任何特定方式或金額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F.2 股東大會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之溝通。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向股東提供與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之資料，包括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有公司通訊、本公司網站上其他刊物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等。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此乃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之絕佳渠道。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向股東提供充分通知。本公司已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為配合本公司之慣例，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會上考慮之每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姜波先生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宋健先生已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董事亦已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本公司已邀請核數師之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此外，本公司亦已邀請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回答股東問題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或於有需要時提供其他法律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於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G. 股東權利

G.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請」）。

G.2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提請必須以書面提出及經所有提請人（即作出提請之股東）簽署，並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而副本則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

G.3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查詢或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倘該等資料為已公開資料）。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人員以解答股東查詢。有關投資者關係人員之聯絡詳情載於股東通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H. 投資者關係

H.1 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並無修改公司細則。

於本財政年度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公佈，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除股東親身出席之實體會議外，本公司股東或可以電子方式出席；(iii)令現行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iv)作出若干其他輕微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現行公司細則之修訂而作出之相應修訂。本公司亦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有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式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載有相關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向股東寄發。

H.2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平衡、清晰及透明之溝通，以促進彼等了解本公司之表現及前景，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之市場環境。

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是確保本公司向股東提供及時、清晰及可靠的資訊，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以及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前景，以及股東及持份者之意見均傳達至本公司，以協助本公司制訂符合股東利益之適當策略及措施。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年內，董事會已定期檢討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稍作修訂。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透過股東通訊政策所載之多個通訊渠道持續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對話。本公司已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成員、各別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均已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向本公司提出之問題。再者，本公司不時安排與分析師及投資者會面（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因此，董事會之結論為股東溝通政策在年內行之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報告（「報告」）概述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層面之工作及結果。如欲全面了解本集團之ESG表現，請同時參閱報告與本年報第33至5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聲明

管治架構及整體方針

董事會通過ESG策略對本集團之可持續業務發展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應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之目標，於追求業務發展時納入ESG相關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議題，並提出改善建議。

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法律及規例，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營運事項，並強化環境、安全、健康、企業管治、社會責任及相關保障之制度。同時，本集團亦應從組織架構、人員、資金、物資、設施、管理和培訓等多維度出發，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

全球暖化嚴重，公眾漸漸加深對節能和環保之認知和理解，社會要求企業節約能源並減少排放。本集團致力保護天然資源及營運環境，履行其企業責任。

我們認同ESG可以提高企業意識及增強企業責任感，亦協助企業加深了解供應鏈需求、提高聲譽、改善集資能力、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吸引投資者、保留人才、提升創新能力、得到社會認可、減省成本及提高利潤率。

通過ESG，企業可以更能識別其本身問題，並尋求解決辦法，從而改善業務和經營。公司亦可透過建立ESG管理體系、定期進行評估及制定戰略性可持續發展計劃，努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

儘管行業面對環境挑戰，我們一直將業務營運重心放於支持NEVs發展。我們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Tesla及理想汽車建立長期夥伴關係。我們之附屬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現時亦專注生產NEV相關產品。此外，我們不斷進行研發工作，生產供混能車相關汽車發動機使用之凸輪軸。我們相信支持NEVs發展可推動低碳排放文化。升級NEV相關產品亦將鼓勵終端使用者購買NEV等更加環保的汽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匯報原則

報告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規定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四個匯報原則：

1. 重要性：根據我們與持份者之持續溝通，本集團構建了多個環境及社會層面之分析模型。基於我們之內部重要性分析，可能影響持份者的ESG議題會予以披露。
2. 量化：ESG數據會以數字呈報，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之ESG績效可與同業、行業標準及我們上一年度之績效進行比較。計算基準之詳情於報告之相關章節內披露。
3. 平衡：於報告披露之所有資料均不偏不倚。不存在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持份者決策或判斷之誤導呈報格式、選擇及遺漏。
4. 一致性：為確保可作比較，ESG關鍵績效指標(「**KPI**」)之所有計算及假設在適當情況下均與上一年度一致。我們處理方法如有任何變動，會於報告披露以知會持份者。

匯報範圍

於我們二零二一年度之ESG報告內，本公司主要專注於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在中國之核心汽車金融產品及服務業務。至於二零二二年，我們認為，以本年度收益計，我們之製造業務與本集團變得更為相關。因此，我們已就披露目的擴大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之主要業務。相關主要附屬公司包括：

-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
- 上海漢風；
- 寧波裕民；
- 興遠東；
- 東興汽車；及
- 綿陽瑞安。

根據ESG報告指引須予披露之KPI載於報告之「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兩節內。除ESG報告指引之匯報原則外，報告亦披露已遵守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其主要持份者之溝通，並參考彼等之意見以制定及落實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基於自身業務範圍及性質識別與其發展有密切聯繫之持份者，分析持份者之關注點，並採取多樣之溝通渠道，與不同主要持份者溝通交流，旨在了解彼等之要求及期望，且不時檢討及完善該等溝通渠道。

為實現其可持續發展之戰略目標，本集團通過以下（其中包括）過程對重要之ESG相關事項進行分析、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

持份者	溝通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文件及指引✓ 會面✓ 定期報告及信息✓ 專責報告✓ 監管檢查及視察✓ 工作匯報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定期業績報告✓ 合規信息披露✓ 網站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書面決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管理✓ 定期與僱員會面✓ 僱員滿意度調查✓ 培訓✓ 面談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推廣活動✓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客戶調查✓ 官方網絡溝通平台，如微信小程序及應用程式
供貨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貨商會議✓ 合約磋商✓ 招標投標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重要性分析

根據聯交所頒佈之ESG報告指引，本集團構建了環境及社會層面之分析模型。透過上述溝通工作及後續內部分析，本公司已參考持份者之主要關注點，識別並確認適用於本集團之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評估及衡量環境及社會議題以及其相關風險之優先次序。

環境

A1.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減少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節約能源節約用水節省紙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少有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對氣候變化綠色網上顧客互動渠道

社會

B1.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聘多元化及平等機會薪酬與福利解聘僱員參與及活動員工穩定性及流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防冠狀病毒職業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知識及技能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防止童工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會責任客戶權益保障消費者信息保障及私隱客戶投訴管理防範賄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NEV業務策略網上應用及培訓平台數碼化市場推廣策略客戶權益及信息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反貪腐防範措施及舉報反貪污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益慈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適用國家及地方法律、規例、標準及相關規定，建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遵紀守法、持續改進」為工作方針。本報告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有關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以及氣候變化之政策及KPI。

A1.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空氣及溫室氣體之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未遵守與排放及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內，使用汽車及生產活動均為產生空氣污染物之主要活動。生產過程中焊接部件、冷卻及潤滑流程乃產生排放物之主要活動。排放物之成份複雜，而焊接活動產生之排放物將損害天然環境，並間接危害健康。另外，冷卻及潤滑流程產生之排放物將加劇環境污染。

隨着業務活動越趨頻繁，汽車使用及生產將難免增加，進而增加排放至大氣的空氣污染物。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空氣減排措施以降低排放物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

- 繼續探索及研究其他方法減少汽車測試之污染物水平
- 提供卓越客戶服務以提高汽車效能，例如進行定期汽車檢查及維修
- 發出有關延長僱員汽車壽命及降低燃料消耗之指引
- 使用環保物料
- 利用燃燒處理含有高濃度有害化學物之廢氣
- 結合吸附及過濾等多個流程處理高塵灰濃度之廢氣，或於簡單過濾顆粒物後因應特性進行離子氧化處理，並於高海拔排放

我們的汽車亦供僱員通勤使用。本集團盡量使用其他溝通渠道以減少商旅次數，例如安排網上會議及視像通話，並借助科技提供營運效率。如需親身出席商務會議，途程遠的，本集團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途程短的，則鼓勵踏單車或步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產生空氣污染物之業務活動，並視情況推出必要之新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規例，且有效監督我們之業務營運以盡量減少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行相關廢氣排放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之汽車排放及生產排放之廢氣排放數據如下：

廢氣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¹	變動百分比 ¹
廢氣排放總量	千克	581.24	不適用	不適用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485.25	不適用	不適用
—硫氧化物(SO ₂)	千克	90.73	不適用	不適用
—顆粒物(PM) ³	千克	5.26	不適用	不適用
廢氣排放密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0.51²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因應經擴大之匯報範圍，本報告基於本年度之重要性分析結果新增涵蓋廢氣排放物。因此，報告僅包含二零二二年廢氣排放數字。
2. 密度乃藉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之經營收入人民幣1,130,730,000元計算。
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使用柴油叉車，在日常營運中產生廢氣排放。然而，收集叉車行車里數並不可能。因此，計算廢氣排放時並無計及叉車排放之氮氧化物及顆粒物。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之重要層面之一是全球暖化，導致自然界失衡，最終影響我們之僱員、客戶及社區之生活。於過去十年，燃燒化石燃料及伐林等人類活動一直加速全球暖化。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溫室氣體排放水平，探索不同方法減少碳足跡。本集團已向僱員發出節能通告，例如《關於加強節約用水用電和辦公室用品的措施》。

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分類為直接（範圍1）、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其他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包括天然氣及燃料消耗、購買的電力以及商旅及廢紙等產生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之其他業務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概述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百分比 ¹
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73.23	167.00	+12,039.66%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27.03	不適用 ²	不適用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252.71	135.00	+14,161.27%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3.49	32.00	+192.1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17.93³	0.94 ⁴	1,807.45%

附註：

1. 匯報範圍由二零二一年ESG報告之1間附屬公司擴大至本報告之6間附屬公司。因此，溫室氣體排放出現重大變動百分比。
2. 因應經擴大之匯報範圍，本報告基於本年度之重要性分析結果新增涵蓋範圍1排放。因此，報告僅包含二零二二年範圍1數字。
3. 密度乃藉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之經營收入人民幣1,130,730,000元計算。
4. 密度乃藉除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二一年之經營收入人民幣178,260,000元計算。

最大部分之溫室氣體排放來自範圍2，乃來自耗電之間接排放。本集團致力透過減少耗能水平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為有效落實碳中和目標，本集團將落實一連串措施，例如科技創新及節能管理，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之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之節能方針將於「資源使用」一節中闡述。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之有害廢棄物主要來自生產汽車產品，包括不織布廢料(900-041-49)、電子設備(HW16)、印刷耗材(HW12)、清潔化學品(HW34)、電池廢料(HW29)、廢鐵(HW21)及石油產品廢料(HW08)。該等廢棄物按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1年版)》分開收集及分類。本集團已制訂《固體廢物管理辦法》及有害廢棄物之措施。廢棄物會經收集後送往工作場所之指定儲存點。本集團之安全管理部門其後會向中國大陸之環境保護部提供廢棄物資料。嚴禁直接於環境處置有害廢棄物。所有有害廢棄物會由獲發牌處理有害廢棄物之承包公司收集、回收、轉移及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詳情概述如下：

有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¹	變動百分比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1,628.08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密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1.44 ²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因應經擴大之匯報範圍，本報告基於本年度之重要性分析結果新增涵蓋有害廢棄物。因此，報告僅包含二零二二年有害廢棄物數字。
2. 密度乃藉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之經營收入人民幣1,130,730,000元計算。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之固體廢棄物包括日常運作產生之商業及生產廢棄物，諸如塑膠、紙張及家居垃圾。於報告期內，旗下附屬公司綿陽瑞安及寧波裕民之無害廢棄物約為32.92噸，無害廢棄物密度約為每人民幣百萬元經營收入0.03噸。本集團設有廢棄物分類規則，通過使用舊辦公室設備和傢俱，從源頭減少不必要廢棄物。與此同時，本集團着重企業社會責任，肩負綠色環保使命，奉行可持續發展路線。本集團優先將多餘辦公室傢俱捐贈予可加以重用之機構。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之規定以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申請及簽發（汽車製造業）之技術規格，並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委託合資格第三方每月、每季及每年進行環境監察。本集團亦將繼續制訂及完善環境緊急事件之緊急應變計劃，並將計劃提交地方生態部門，以合法地排放污染物。

廢水排放

本集團之營運產生兩類廢水，分別是生產廢水及家居污水。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規定之廢水排放標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及排放約177,172.70噸生產廢水及家居污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廢水之化學需氧(COD)量及氨氮(NH₃-N)量概述如下：

廢水污染物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¹	變動百分比
廢水污染物	噸	309.16	不適用	不適用
—化學需氧(COD)	噸	159.00	不適用	不適用
—氨氮(NH ₃ -N)	噸	150.16	不適用	不適用
廢水污染物密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0.35 ²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因應經擴大之匯報範圍，本報告基於本年度之重要性分析結果新增涵蓋廢水排放。因此，報告僅包含二零二二年廢水排放數字。
2. 密度乃藉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之經營收入人民幣1,130,730,000元計算。

本集團已於製造工場興建污水處理廠，處理冷卻及潤滑流程所產生之廢水。廢水於排放入製造商之污水系統前，當中正常污染物之數量應低於《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訂明之限額。本集團產生之所有生產及家居污水會經由污水處理廠處理，於排放入市污水系統前符合規定標準。化學需氧(COD)及氨氮(NH₃-N)等污水主要污染物之正常數量應低於《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訂明之限額，以符合相關環保標準規定。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嚴密監控資源使用，並就採購和妥善使用資源實施一連串內部監察制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耗用之資源為電力、水、天然氣和包裝材料。本集團盡可能集中於數碼營銷活動。本集團為提升僱員環保意識，會重申盡量減少浪費若干主要資源之方法。本集團亦為使用空調、電腦和照明等高能耗設備訂立條件和原則，同時鼓勵員工回收及重用包裝材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能源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內之能耗：

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¹	變動百分比 ²
直接能源耗量	兆瓦時	3,835.79	不適用	不適用
— 汽油	兆瓦時	710.32	不適用	不適用
— 柴油	兆瓦時	436.31	不適用	不適用
— 天然氣	兆瓦時	2,689.16	不適用	不適用
間接能源耗量	兆瓦時	31,556.65	135.88	+23,123.90%
— 購買電力	兆瓦時	31,556.65	135.88	+23,123.90%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35,392.44	135.88	+25,946.82%
能源耗量密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31.30³	0.76 ⁴	4,018.42%

附註：

1. 因應經擴大之匯報範圍，本報告基於本年度之重要性分析結果新增涵蓋汽油、柴油及天然氣之使用。因此，報告僅包含二零二二年直接能源耗量數字。
2. 匯報範圍由二零二一年ESG報告之1間附屬公司擴大至本報告之6間附屬公司。因此，耗量出現重大變動百分比。
3. 密度乃藉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之經營收入人民幣1,130,730,000元計算。
4. 密度乃藉除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二一年之經營收入人民幣178,260,000元計算。

本集團之耗能主要源自工廠日常生產及辦公場所運作。減少耗能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減少耗能，並提供節能減排培訓，以確保全體員工恪守並遵行節能措施。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考慮於業務運作中採用更多環保科技。本集團之省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辦公室當眼處張貼「下班請關燈」等環保標語
- 要求員工於離開前關掉電器
- 推廣使用LED等節能照明系統
- 空調系統運作溫度保持於攝氏26度
- 加班工作使用半層空間之空調
- 定期檢查用電情況，避免不必要之浪費
- 引入新科技及新設備以節省生產活動之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用水

由於檢討之業務活動範圍擴大，故報告期內之耗水增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耗水詳情如下：

耗水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百分比 ¹
耗水總量	立方米	177,172.70	28.00	+632,659.64%
耗水密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156.69 ²	0.15 ²	104,360.00%

附註：

1. 匯報範圍由二零二一年ESG報告之1間附屬公司擴大至本報告之6間附屬公司。因此，耗量出現重大變動百分比。
2. 密度乃藉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之經營收入人民幣1,130,730,000元計算。
3. 密度乃藉除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二一年之經營收入人民幣178,260,000元計算。

本集團之耗水源自工廠日常生產及辦公場所運作。本集團定期提醒僱員節水之重要性，並要求彼等盡可能節約用水。本集團之節水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於當眼處張貼「節約用水」海報
- 於洗手間安裝「移動偵測」水龍頭
- 提醒員工於使用後關上水龍頭
- 加強用水設備保養，即時維修／更換損壞之用水設備

包裝材料

要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對包裝材料進行可持續管理極為重要。本集團耗用之包裝材料主要來自銷售部件及零部件。為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我們繼續推動減少使用包裝、使用輕量包裝及更換包裝，透過技術創新及程序優化探索低碳及可再生綠色包裝之應用方案，儘量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下表呈列報告期內包裝材料之使用情況：

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百分比 ¹
包裝材料耗用總量	噸	591.27	不適用	不適用
— 塑膠	噸	48.86	不適用	不適用
— 紙張	噸	540.01	不適用	不適用
— 板條箱	噸	0.5	不適用	不適用
— 包裝膠帶	噸	0.26	不適用	不適用
— 廢棄紙箱	噸	0.5	不適用	不適用
— 包裝膜	噸	0.3	不適用	不適用
— 廢棄木材	噸	0.2	不適用	不適用
— 木板	噸	0.6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因應經擴大之匯報範圍，本報告基於本年度之重要性分析結果新增涵蓋包裝材料耗量，因此，本報告僅載有二零二二年之包裝材料耗量數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已制訂減少使用包裝材料及回收等工作標準，並將之融入產品開發、材料採購、程序管理及其他環節，並與上下游公司合作，盡力減少產品生產及運輸過程中所用包裝材料對環境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製造業務對環境之主要影響為溫室氣體排放及有害廢棄物，可引致氣候變化及污染環境。此外，水是本集團生產活動中使用率高之天然資源。過度用水可導致水短缺，破壞生態系統。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以及經營所在地之其他法律、規例及相關制度，主動識別及管理企業所使用之天然資源風險，並以合理方式規劃及使用天然資源。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減少對環境之影響，並保育天然資源。本集團之減排及保育資源措施載於「A1. 排放物」及「A2. 資源使用」等章節。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依從業務日常生產中之指示。

A4. 氣候變化

因氣候變化引起極端天氣，例如暴雨、暴雪、極寒、熱浪和重度霧霾，故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環境帶來之影響，須採取適當措施平衡各持份者之利益。

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宣佈中國「30•60」雙碳目標，持續推廣「雙碳」行動，綠色低碳轉型成為汽車業發展之新指南。

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日常運作對氣候變化之影響，致力採取環保營運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緩解全球氣候變化壓力。本集團亦會不斷關注全球及中國之環保政策和監管發展，於有需要時投資於適當之環保建設，以提升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績效。

碳中和行動

管理層將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及計劃融入本集團之戰略規劃，定期檢討及監督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之氣候變化相關工作，管理其進程及績效。此外，本集團將緊貼及遵守相關監管法律及規例，引進新流程、新科技及新設備，藉此有效節能及減耗。生產活動方面，本集團會於產品開發、設計及生產管理流程時將環保因素考慮在內。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子郵箱

若干附屬公司已建立客戶服務專用郵箱，不僅成為企業與客戶之橋樑，更讓我們能以環保方式迅速回應客戶查詢，拉近與客戶之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網上顧客互動渠道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藉綠色電子技術在多個層面應用多種顧客互動渠道，以減少使用紙張，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自成立以來一直使用OA系統，基本實現網上辦公流程。時至今日，雲端科技不斷發展，大部分內容已轉移至雲端載體，不但確保數據安全，亦便於僱員以統一之方式完成日常工作。OA系統有助提升審批過程運作效率，有利於管理層進行企業規劃。

移動平台實現電子申請及電子合同

數碼化發展方面，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一直是行業先驅，早於二零二零年初疫情爆發前已完成建設移動終端輸入系統，實現電子申請及電子簽約。隨着系統不斷改進，越來越多客戶選擇通過移動終端完成簽約步驟。目前系統內有約4,638份電子合約及27,542份其他電子文件，相當於減少161千克二氧化碳排放及種植9棵樹。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慣例

B1. 僱傭

僱員是本集團穩固之磐石和資產，亦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動力。有鑒於此，本集團致力按照其格言，為員工提供開放、安全和尊重之工作環境。

招聘

本集團之招聘工作嚴格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原則是符合國家勞動政策、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以及符合本集團不同發展時期需要及戰略經營目標。本集團一貫堅持以人為本之用人理念，制定並執行招聘及甄選政策，明確本集團招聘工作流程，提高招聘工作之質量和效率。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多元文化對企業之增長及發展起着重要作用。本集團一直聘用不同性別、年齡、民族、種族、國籍和地區、宗教信仰、政治理念和學歷等多元背景之員工。

本集團重視僱員發展，鼓勵內部調遷，優先在內部員工之間分享職位空缺。

本集團支援殘疾人士，聘請他們擔任適當崗位，充分發揮他們的潛能，善用其天賦與能力。本集團目前於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興遠東、東興汽車及綿陽瑞安聘用合共五名殘疾僱員。

為了有效發掘優秀員工和提拔人才，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績效制度，致力推行貫徹始終、公平和有效之績效管理，建立以價值為本之高效管理文化，並鼓勵僱員提升表現、發揮潛能，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為員工之發展、提升、福利、評優和培訓等提供平等機會，員工不會因性別、民族、種族、國籍和地區、出身、宗教信仰、政治理念和殘疾等因素而被歧視或喪失機會。

本集團為各級人員設定最低、最高及平均薪金範圍，滿足相關職位多元化之職務需要及整體市場水平。一般而言，薪金範圍平均數反映有關職位之業內市場薪金。為確保薪酬待遇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定期進行市場調查，以市場調查結果為制定和檢討本集團薪金範圍之指標。

本集團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準時按照地方標準為全體員工繳足「五險一金」，分別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嚴格按照相關規例提供國家法定假期，亦按照規定之工時、工作量及法定假期安排僱員作息時間。合資格僱員更享有有薪假期。

附屬公司之工時與假期符合國家勞動政策、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已制定員工手冊，嚴格遵守公司所在地法律規定的工時和假期。一般而言，僱員每天工作八小時，每週星期一至五工作五天，享有法定假期。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年休假、病假、婚假、育嬰假和產假等假期。

除法律規定外，附屬公司訂有額外福利政策，以保障僱員權益。公司委託保險公司向僱員提供額外商業保險，包括意外保險、危疾保險、住院津貼、額外醫療保險以及僱員配偶與子女之額外醫療保險。

解聘

附屬公司訂有解聘政策，按照相關僱傭合約之有關政策明訂解聘之政策。

本集團按照法律和員工手冊條文依循合理合法合規之程序解聘僱員，嚴格禁止不公平或無理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僱員總數

於報告期內，興遠東及東興汽車已經暫停業務營運，導致員工人數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68.76%。員工現時全部為全職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域地區劃分之員工分佈如下：

類別	僱員數目 ¹ (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¹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性別			
— 男性	955 (74.32%)	3,359 (81.67%)	-71.57%
— 女性	330 (25.68%)	754 (18.33%)	-56.23%
年齡組別			
— 30歲或以下	329 (25.6%)	513 (12.47%)	-35.87%
— 31歲—40歲	685 (53.31%)	1,666 (40.51%)	-58.88%
— 41歲—50歲	205 (15.95%)	1,239 (30.21%)	-83.45%
— 51歲或以上	66 (5.14%)	695 (16.9%)	-90.50%
地域地區			
— 中國東北	90 (7.00%)	2,962 (72.02%)	-96.96%
— 華北	不適用	7 (0.17%)	不適用
— 華東	不適用	618 (15.03%)	不適用
— 華南	不適用	18 (0.44%)	不適用
— 華中	不適用	5 (0.12%)	不適用
— 中國西北	不適用	3 (0.07%)	不適用
— 中國西南	不適用	500 (12.16%)	不適用
— 中國東南	735 (57.20%)	不適用	不適用
— 華西	460 (35.80%)	不適用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僱員流失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整體僱員流失率約為31.00%（二零二一年：20.30%）。僱員流失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域地區呈列於下表：

類別	僱員流失率 (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¹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性別			
— 男性	300 (31.41%)	617 (15.02%)	+109.15%
— 女性	97 (29.39%)	217 (5.28%)	+456.70%
年齡組別			
— 30歲或以下	74 (22.49%)	173 (4.21%)	+434.26%
— 31歲—40歲	140 (20.44%)	357 (8.70%)	+134.92%
— 41歲—50歲	119 (58.05%)	111 (2.70%)	+2,049.95%
— 51歲或以上	64 (96.97%)	193 (4.69%)	+1,967.58%
地域地區			
— 中國東北	84 (93.33%)	734 (17.85%)	-88.56%
— 華北	不適用	3 (0.07%)	不適用
— 華東	不適用	89 (2.16%)	不適用
— 華南	不適用	1 (0.02%)	不適用
— 華中	不適用	1 (0.02%)	不適用
— 中國西北	不適用	1 (0.02%)	不適用
— 中國西南	不適用	6 (0.16%)	不適用
— 中國東南	257 (35.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華西	56 (12.17%)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由於興遠東及東興汽車暫停營運，故報告期內之僱員流失率大幅上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嚴格執行中國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身體檢查，鼓勵員工參與文化／體育活動，強健體魄。通過建立公司規例和組織培訓，本集團冀能提升僱員預防或應對火警之能力，降低及防止僱員面對職業安全事故風險。於報告期內，附屬公司曾參與由辦公大樓物業管理處組織之火警演習，定期清潔空調系統和其他辦公設備，在工作場所實行全面之衛生管理。辦公大樓設有急救工具，以備不時之需。本集團竭力為僱員創造清潔、整齊、無煙、無毒、健康和安全之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之相關法律及規例，過去三年亦無因工亡故之人數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冠狀病毒大流行

在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後，本集團在保障員工安全和復工復產方面採取了多項預防措施。本集團每天為僱員提供口罩並不時執行測溫，及時向員工公佈對抗疫情之有效預防方法，使員工進一步了解病毒知識，消除恐懼，安撫員工情緒。以上措施成功降低了疫情對本集團日常運作與生產之影響。

於報告期內，冠狀病毒大流行繼續打擊社會經濟。本集團不斷密切監察疫情對其業務與持份者之影響，且一直維持高度警惕，並已制定下列緊急措施，以保障僱員及持份者安全：

- 制定《防疫規則及規例》，清楚規定公司、各部門及各級員工於疫情期間之工作方法及流程
- 實行輪班制及彈性上班時間
- 每日監察員工健康
- 每日消毒工作場所
- 為員工預備足夠防疫物資
- 組織抗疫與保健賽事
 - 乒乓球比賽
 - 安全知識問答比賽
 - 錦標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竭力支持幫助僱員提升能力，從而鞏固其自身之競爭力。

為提升全體僱員的整體質素和專業知識水平，本集團按照年度計劃向僱員提供培訓，專注於培養員工，幫助僱員之全面事業發展和規劃，提升僱員之核心能力、專業知識和技能。網上線下培訓並舉，課程體系涵蓋專業技能、提升素質、業務與產品知識、職業操守與安全、管理技巧、領導能力和團隊合作等。本集團亦為前線、中層和高級員工等不同職級僱員提供專門培訓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全體員工安排合共41,353個小時之培訓，相當於每名僱員平均受訓32.18個小時。

受訓僱員百分比

由於實施社交防疫措施及成本控制措施，受訓僱員百分比下降。於報告期內，162名全職僱員（相當於員工總數之12.61%）已接受培訓。本集團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分佈如下：

類別	受訓僱員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¹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性別			
— 男性	45.68%	76.10%	-39.98%
— 女性	54.32%	23.90%	+127.28%
僱員類別¹			
— 高級管理人員	4.94%	無	不適用
— 中級管理人員	29.63%	無	不適用
— 前線和其他僱員	65.43%	無	不適用

附註：

1. 與本報告比較，受訓僱員人數分類方式有別於二零二一年ESG報告。因此並無提供二零二一年度之比較數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每名僱員之平均完成受訓時數

本集團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僱員平均完成受訓時數如下：

類別	平均受訓時數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性別			
— 男性	34.58	18.00	+92.13%
— 女性	25.23	14.60	+72.79%
僱員類別¹			
— 高級管理人員	24.02	無	不適用
— 中級管理人員	17.44	無	不適用
— 一般僱員	33.79	無	不適用

附註：

1. 與本報告比較，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分類方式有別於二零二一年ESG報告。因此並無提供二零二一年度之比較數字。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保護人權，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中國國家勞動政策、法律及規例之適用規定。本集團禁止招聘童工。招聘過程中要求應聘者出具身份證明，杜絕出現童工之情況。如果求職者出具之身份證明不符合國家勞動政策，會終止招聘流程。本集團不存在強制勞工現象，所有僱員工作自由平等。

本集團於僱員之僱傭合約中清楚訂明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假期、勞工保障和職責。本集團並無強制加班，從而為僱員建立互相尊重、誠實和公平之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大力支持可持續發展，同時期望供貨商履行同等社會責任。因此，供貨商合約之一般條款及條件要求供貨商履行社會責任，並明文規定供貨商遵守。此外，供應商必須確保彼等本身之供應商恪守相同法律，從而在整條供應鏈上推動守法合規。供貨商必須同意並遵守此等強制規定，方獲受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供貨商主要提供原材料、生產汽車輔料、信息科技解決方案、日常辦公室物資、交通、裝修服務、業務流程外包、信息諮詢服務等。本集團已制定採購管理指引，例如《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確保採購體系與流程公平，同時確保消費者權益與客戶資料得到保護以及客戶投訴得到妥善管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增強了供貨商准入管理，並於供貨商准入審核及評核程序中加強了環境及社會責任影響評估。我們要求所有主要供貨商提供資格證明、產品表現紀錄、環保文件、信貸狀況等資料予相關部門，以進行供貨商資格審議，我們亦對供貨商進行實地查驗以核實獲提供之資料，以及確保供貨商產品之開發、生產、質量控制及交付能力符合要求。有關報告由部門主管查核並由總經理批准。合資格供貨商其後會被加入由相關部門置存之《合格供應商目錄》。透過嚴格控制供貨商准入門檻，本集團已創設負責任之供應鏈。

供貨商須接受定期表現評核，評核範圍包括技術能力、質量、成本及交付等方面。此外，本集團識別及偵測供應鏈風險，以盡量降低ESG風險敞口，從而確保不符合要求之供貨商將被取締。本公司密切注視供貨商之質量、環境及其他元素。

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防止僱員從供貨商收受個人利益，例如要求供貨商與相關僱員申報利益和阻止收受利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213名主要供貨商（二零二一年：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28名供貨商），全部位於中國。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所提供部件、汽車零部件、金融產品和服務乃為支援本地和進口製造商背景多元化之個人與機構零售客戶而設。

本集團上下致力為未來世代保護環境。為此，本集團管理其資源運用、改善效益及減少排放。上述事宜均有助於限制碳排放及最大限度地節約能源。

金融產品及服務

我們目前有關金融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繼續聚焦於NEV分部，貢獻二零二二年逾92%之新訂業務，佔服務組合79%。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旗下創新產品在設計時以最終用家客戶需要為念，恪守最高之客戶服務標準，確保客戶得到無縫體驗，同時運用數碼化環保經營手法，支持廣大客戶和合作夥伴之需要。本集團追縱每一名往來客戶之滿意度，並分析和評估結果，從中學習、調整和作出改善。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建立自家網上培訓平台，供內外部人士使用，包括讓最終用家客戶、合作夥伴及僱員瀏覽培訓和金融產品知識資料。數碼培訓減少銷售和培訓團隊之出差需要，繼而減輕碳足跡，為環境作出貢獻。該平台提供全面之產品相關資料、網上考試和個人進展資料，同時記錄持續進修和發展成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上述科技之創新用途亦有助擴大絕大部分已數碼化和無紙化之個人化營銷活動。加上強大之企業網上曝光率支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盡量善用網上和數碼平台，並減少使用傳統營銷材料。

部件及汽車零部件

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生產方面，本集團已向僱員發出《作業標準書》等規管標準程序之指引。本集團亦已制訂《產品和製造過程的監視和測量程序》及《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等政策，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既定質量標準。質量保證部密切監察所有生產品質及表現鑒定。

於報告期內，已售或已付運產品總數之每單位召回率為0.18%。本集團之召回程序嚴格遵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所有已召回產品均按召回計劃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存檔。本集團已及時安排產品召回，為客戶解決問題，消除安全風險。

投訴處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接獲84宗客戶投訴（二零二一年：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接獲21宗客戶投訴）。本集團設有投訴處理流程並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解決投訴之百分比達100%。

保護知識產權及客戶資料

本集團重視保護知識產權之重要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商標法》及《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本集團已全面檢討現有知識產權規則及企業標準，以及改善其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本集團提供之軟件及資料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亦只會購買正貨。

本集團亦已制訂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消費者投訴處理管理辦法及零售客戶投訴處理規程等指引，繼續完善投訴管理流程，以細心聽取客戶意見保障消費者權益。

當前備受關注之主要範圍包括保護客戶權益和客戶資料。本集團對於管理客戶資料之方法訂有非常具體之規定，並定期提醒僱員相關管治規則。本集團定期為僱員進行資訊保安培訓，以提高彼等之保安意識。不同部門之僱員擁有不同之資料存取權，確保客戶資料受到周全保護，並僅可由專責人員存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盡力確保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產品責任、資料私隱或知識產權之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及其僱員嚴格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貪污、賄賂及洗黑錢之適用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本集團對所有形式之貪污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將立即採取必要之嚴正措施阻止有關情況。本集團亦將向司法機構移交違法僱員，絕不容忍此等行為。

此外，本集團已制訂《反貪污政策》，並將之上傳至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職員之指引。本集團定期檢討該政策，從而令其能夠與時並進，切合環境變化。再者，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僱員之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意識，強調本集團不會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之賄賂或回佣，亦不會容忍任何貪污行為，從而建立良好之聲譽及正面之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四間附屬公司寧波裕民、興遠東、上海漢風及東興汽車已為其董事及員工舉辦反貪污及反賄賂培訓，培訓時數總計638小時。受封城影響，另外兩間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無法舉辦反貪污培訓。再者，本集團已告知其員工須依循已制定的反貪污指引及政策，並鼓勵其董事及員工不時更新其反貪污知識。

為了提高僱員對責任之了解與意識，本集團已建立內部問責制度，並將《舉報政策》上傳至本公司網站，用於確定及追究僱員違反國家法律及規例、財務規例及公司內部規定之責任。該制度列明範圍、舉報程序及調查程序。

根據《舉報政策》，只要所作報告屬適當，本集團確保舉報人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不當紀律處分或迫害。再者，任何人如對舉報人作出或威脅作出報復，本集團保留權利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日常運作中之合規風險，查核法規指標是否符合規例要求，有否出現嚴重違規情況、商業賄賂或不正当競爭行為，以及有否發生刑事案件。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列明，鼓勵發現任何嚴重違規情況之僱員透過指定電子郵件信箱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舉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將審視有關關注及投訴，並作出合適調查安排。

據我們所知，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個案，亦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意味着以負責任之方式經營業務，同時兼顧內外持份者之利益以及自身對經濟、社會及環境之影響。企業應以高度政治責任感和社會責任感，營造企業與社會之和諧氛圍，創造內有凝聚力、外有影響力之企業形象。

作為社區之一份子，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不遺餘力建設可持續社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社區活動506小時，當中包括：

- 義務參與Asia Pulp第三劑疫苗接種工作
- 義務參與麗江名庭核酸採樣工作
- 義務參與蔚門社區籃球場核酸測試之維持秩序工作
- 於北侖區靜默管理期間義務參與分發物資及維持秩序工作
- 義務參與建設文明城市工作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8至178頁的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準

誠如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事宜,我們無法取得與二零二一年若干資金流及該等資金流所產生結餘的相應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有關的令人滿意解釋及充份證據。基於此事宜可能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本年度同期數字的可比較程度,故我們就此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認為下文所述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需於我們的報告中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一間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於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的25%權益(附註16)根據權益法入賬。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華晨寶馬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8,790,940,000元。下文所述金額為華晨寶馬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即按100%計算)。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貴集團應佔華晨寶馬的淨資產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華晨寶馬的應收賬款主要與汽車零部件業務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寶馬的應收賬款結餘約為人民幣2,197,996,000元。
- 保養撥備的充足性—華晨寶馬的保養撥備主要涉及就已售汽車提供的產品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寶馬的保養撥備結餘約為人民幣7,137,345,000元。

華晨寶馬為貴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由致同以外的核數師(「組成部分核數師」)審核。我們已與組成部分核數師會面和討論他們識別的審核風險和審核方法,亦已審閱其工作報告並與他們討論其工作結果。連同他們按照我們的審計指示向我們提供的報告資料,我們認為所進行的審計工作及所獲得的憑證就達成我們的目的而言屬充分。我們已與貴集團管理層會面,並與他們討論及評估有關華晨寶馬的關鍵審計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就應收賬款可收回性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測試華晨寶馬於整個收款期內對監察應收款項的控制的成效;
- 因應經銷商面對的經濟環境轉變,考慮華晨寶馬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政策是否適當;
- 比較期間完結後的現金收回情況與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及
- 評估應收賬款賬齡以及考慮經銷商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並評估華晨寶馬的撥備(如有)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一間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就保養撥備充足性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估算保養撥備所用假設及參數的釐定程序；
- 評估釐定該等假設及參數的監控是否適當及有效；
- 測試多項參數的合理性，並重新計算各類撥備；及
- 檢查實際產生的保養撥備申索的證明，以就假設是否合理達成結論。

基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認為，華晨寶馬的管理層就 貴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溢利及資產淨值中的關鍵審計事項應用的判斷及估計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應收第三方及關聯公司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息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統稱「應收款項」) 的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扣除相應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後，貴集團有(i)應收第三方及關聯公司賬款約人民幣282,075,000元；(ii)應收貸款約人民幣2,423,951,000元；(iii)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640,000元；(iv)應收股息約人民幣20,381,000元；及(v)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4,304,000元。

管理層使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第三方及關聯公司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並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

貴集團根據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息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備抵，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顯著上升，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所作的前瞻性估計於就計算減值作出假設及挑選輸入值時作出判斷。

因此減值評估涉及由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使用重大估計。

就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就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所作判斷的基準，並評估管理層就個別結餘全數計提的不可收回款項，當中參考貴集團與債務人的書信往來和收回計劃，並比較輸入值與我們對有關事項的理解與外來資料；
- 考慮評估所載現金收回情況與歷史趨勢、違約率及前瞻性因素，並考慮所有信貸風險改變的指標，從而評估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所用估計是否合理；
- 測試管理層編製撥備矩陣所用計算方法的算術準確性及資料的數據真實性，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方法為抽樣比較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及其他佐證；
- 安排估值專家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並與管理層的估計比較；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1、23及33中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評估的披露。

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評估應用的判斷及估計屬合理及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意見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的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獨立性的所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號碼：P0570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30,725	2,141,946
銷售成本		(895,153)	(1,961,217)
毛利		235,572	180,729
其他收入		139,593	53,370
利息收入		416,323	49,801
銷售開支		(33,930)	(140,4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7,802)	(2,941,517)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		(475,748)	(1,011,930)
財務成本	6	(12,927)	(125,667)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2,379,782	14,514,842
聯營公司		6,543,795	(119,556)
		8,754,658	10,459,611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分股本權益之收益		4,895,929	-
與出售有關之其他稅項		(7,287,093)	-
		(2,391,164)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35	779,278	-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	7	7,142,772	10,459,6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058	(18,817)
本年度溢利		7,146,830	10,440,79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146,895	11,960,525
非控股權益		(65)	(1,519,731)
		7,146,830	10,440,794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1.41655元	人民幣2.37064元
— 攤薄		人民幣1.41655元	人民幣2.37064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146,830	10,440,794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747,009	(2,920,22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17,516	(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	322	105
	1,264,847	(2,920,167)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61	2,58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412,138	7,523,2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412,203	9,042,918
非控股權益	(65)	(1,519,709)
	8,412,138	7,523,2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換算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出售) 非控股權益 所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票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7,176	(2,155,713)	2,476,082	(6,170)	(673)	39,179	(2,350,481)	120,000	43,809,299	42,328,699	(1,154,360)	41,174,339
與本公司應佔持有人的交易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分股本權益時解除	-	704,352	-	-	-	-	-	-	-	704,352	-	704,352
終止對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解除備	-	-	-	-	-	-	2,350,481	-	(2,350,481)	-	1,925,998	1,925,998
本年溢利	-	704,352	-	-	-	-	2,350,481	-	(2,350,481)	704,352	1,925,998	2,630,350
其他全面收入											(65)	7,146,83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747,009	-	-	-	-	-	-	-	747,009	-	747,00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517,473	-	-	43	-	-	-	-	517,516	-	517,516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461	322	-	-	-	-	783	-	783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1,264,482	-	461	365	-	-	-	-	1,265,308	-	1,265,308
全面收入總額	-	1,264,482	-	461	365	-	-	-	7,146,895	8,412,203	(65)	8,412,1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176	(186,879)	2,476,082	(5,709)	(308)	39,179	-	120,000	48,605,713	51,445,254	771,573	52,216,8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 所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97,176	764,509	2,476,082	(8,752)	(706)	39,179	(2,350,481)	120,000	31,848,774	33,285,781	71,349	33,357,130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294,000	294,0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本年溢利	-	-	-	-	-	-	-	11,960,525	11,960,525	11,960,525	(1,519,731)	10,440,79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2,920,222)	-	(2,920,222)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2,920,222)	-	-	-	-	-	-	-	-	-	(2,920,2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50)	-	-	-	-	(50)	-	(50)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582	83	-	-	-	-	2,665	22	2,687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2,920,222)	-	2,582	33	-	-	-	-	(2,917,607)	22	(2,917,585)
全面收入總額	-	(2,920,222)	-	2,582	33	-	-	-	11,960,525	9,042,918	(1,519,709)	7,523,2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176	(2,155,713)	2,476,082	(6,170)	(673)	39,179	(2,350,481)	120,000	43,809,299	42,328,699	(1,154,360)	41,174,3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37,935	41,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4,185	726,12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76,029	78,147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5	-	41,554,9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9,727,942	987,766
股本投資	17	9,924	9,463
應收長期貸款	18	1,314,172	1,517,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832	78,3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698,019	44,993,80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63,276	1,049,252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32,500	32,50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19	3,461,922	745,195
存貨	20	185,201	298,387
應收賬款	21	282,075	310,860
應收票據	22	94,470	109,490
其他流動資產	23	1,209,141	2,411,510
流動資產總值		33,728,585	4,957,1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366,829	1,087,348
應付票據		170,149	334,388
其他流動負債	25	292,322	2,713,671
短期銀行借貸	27	350,000	2,167,33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27	7,500	390,600
應繳所得稅		10,337	2,661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28	1,917,062	1,917,062
流動負債總額		3,114,199	8,613,06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0,614,386	(3,655,8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312,405	41,337,9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95,578	156,088
長期銀行借貸	27	-	7,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578	163,588
資產淨值		52,216,827	41,174,3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a)	397,176	397,176
儲備	32	51,048,078	41,931,5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445,254	42,328,699
非控股權益		771,573	(1,154,360)
權益總額		52,216,827	41,174,339

吳小安
董事

張巍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之現金	34	619,415	1,249,755
已收利息及融資服務收入		662,684	386,411
已收回(已付)企業所得稅		14,779	(30,33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96,878	1,605,834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無形資產		(34,290)	(219,754)
短期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972,474)	1,268,828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0,658,065	-
已收股本投資之股息		-	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60	814
出售於一間合資企業之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		20,654,0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92)	38,41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8,295,623	1,088,581
融資活動			
發行應付票據	34(b)	-	100,000
償還應付票據	34(b)	-	(1,384,000)
支付租賃負債	34(b)	(21,174)	(20,890)
已收政府補貼	34(b)	13,224	22,00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4(b)	877,000	1,362,338
償還銀行借貸	34(b)	(2,659,500)	(3,923,800)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	33(e)	-	(404,000)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	(206,000)
為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償還銀行借貸		(372,273)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之所得款項		-	629,438
非控股股東出資		-	294,000
就租賃負債支付之財務支出		(1,756)	(3,699)
已付利息		(13,998)	(132,329)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2,178,477)	(3,666,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7,414,024	(972,51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252	2,021,7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63,276	1,049,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及其擁有本公司30.43%股本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鑫瑞**」）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附屬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MPVs**」）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正進行重整（「**華晨雷諾重整**」），而華晨雷諾重整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獲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根據法院命令亦已成立清算組，以物色新投資者或清算該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重整法律，於清算組成立後，本集團在華晨雷諾的管理職權是有限制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及收益分配權等。因此，本公司認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本集團已失去對華晨雷諾之控制權。

此外，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華晨金東**」），其主要活動為汽車零部件買賣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展開清算程序。本公司認為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本集團已失去對華晨金東之控制權。

因此，自本集團失去對該兩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遵例聲明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合約履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附註2.2論述。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於使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所擬定方式運作所必要之位置及條件時產出之項目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反而,出售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及產出該等項目之成本乃於損益確認。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合約履行成本」

該等修訂本釐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虧損性合約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規定，倘附屬公司相比其母公司較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則該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其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金額計量所有海外業務之累計換算差額 (基於母公司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釐清，為應用「10%」測試以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借款人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對方已付或已收之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實例13號 (修訂本) 從該實例中剔除出租人償付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因為該實例並無清楚說明為何有關付款不屬租賃獎勵，此舉消除於處理租賃獎勵方面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混亂。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剔除於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排除來自稅項之現金流之要求，從而使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平值計量要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要求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僅提供一個說明實例，因此並無註明生效日期。本集團董事預期年度改進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最新版本之提述，並對實體於釐定何者構成資產或負債時提述「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規定加入例外情況。

此外，該例外情況亦指明，就將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1號之標準 (而非「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釐定於收購日是否存在當前責任。

(v) 會計指引第5號 (經修訂) 「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會計指引第5號已作修訂，以釐清為何涉及於母實體與單一附屬公司之間或於母實體與一組附屬公司之間加入空殼公司之共同控制權交易並非會計指引第5號內之共同控制權合併，以及為何與反收購原則類似之原則實際上會應用於該等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下文附註2.9所闡述分類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2.4.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一間實體之事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於評定本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該實體有關之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公司交易之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作對銷。倘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測試減值。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權益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積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款額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在其後入賬時被視為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內。本集團會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之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綜合基準 (續)

(ii)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辨識淨資產之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關於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iii)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為一間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實體，本集團或本公司於當中持有長期股權，且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

合資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該合約安排確立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其他合作方攤分該項安排之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安排之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始按成本記賬，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淨資產以及任何投資相關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本年度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本年度所確認任何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其應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會於有需要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金額，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分。在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之範圍內，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對銷。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進行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測試減值。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使用之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使用者，則於本集團在應用權益法期間使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令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綜合基準 (續)

(iii)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到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估計其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以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自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資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本集團即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i)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與(ii)投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被投資方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iv)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人民幣計量。

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其他貨幣表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處理。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股東權益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指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無形資產

(i)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因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之開發項目而產生之成本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技術可行性及完成待開發產品之意圖得到證明且具備可用資源；及有關成本為可辨認並能可靠地計量且有意向及能力銷售或使用該資產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該等開發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5至10年計提撥備。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專業知識之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往後計量方法與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往後計量方法相同。

(ii) 所收購無形資產

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提撥備。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如有），但在建工程除外）及附註2.19所述之使用權資產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及使有關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文所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當日起計）並計及5-10%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計算折舊：

樓宇	20 – 3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用具及模具	輕型客車、MPVs之產品生命週期內；特定用具及模具為5至11年；一般使用之用具及模具為10年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被取代部分之賬面金額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修理及維修）於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竣工、而管理層擬於完工後持作生產或自用之廠房、辦公大樓及無形資產以及待安裝之機器。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所產生開發及施工開支,以及因開發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為相應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建工程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為止,方會計算折舊或攤銷。

2.8.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項目時,本集團基於對各元素擁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將各元素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須按土地及樓宇元素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並按直線法在期限內計算折舊。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惟倘兩項元素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2.9. 財務工具

(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轉讓金融資產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負債到期、不再存在、遭解除或遭註銷時終止確認負債。

(i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計量之應收賬款外,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9. 財務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始計量 (續)

除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外，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

所有有關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收支乃於財務成本、財務收入或其他財務項目呈列，惟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於損益呈列為獨立項目。

(iii)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倘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等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計入損益。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省略貼現處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銀行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屬於此類財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9. 財務工具 (續)

(iii)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續)

債務投資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

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之業務模型持有，則個別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金額從權益轉撥至損益。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屬於此類財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不同業務模型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不論何種業務模型，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金融資產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所有衍生財務工具屬於此類別，惟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財務工具除外，該等工具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對沖會計處理規定。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轉撥），致使公平值之後續變動，並於權益中之「投資公平值儲備」累計。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之定義時方可作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無須進行減值評估。於股本投資出售後，投資重估儲備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確表示轉撥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作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資料，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屬於此範疇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及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及貸款承擔以及（就發行人而言）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更為廣泛之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預期可收回性之合理有據預測。

應用該前瞻法時會區分下列各項：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並無嚴重轉差或信貸風險較低之財務工具（「**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嚴重轉差且信貸風險較高之財務工具（「**第二階段**」）；及
- 於報告日期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之金融資產（「**第三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一階段分類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分類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按財務工具預期年期內之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i) 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考慮到金融資產年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會有不足。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應收賬款已基於信貸特徵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及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外。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以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為基礎。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始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額外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之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而借款人具充分履行近期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且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付款 (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a)。

(iii)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按照受擔保工具之條款，本集團於債務人違約之情況下方須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就產生之信貸虧損預期向持有人付款之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向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任何金額。

2.11.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如具無條件權利在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見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合約發出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一項財務擔保時，擔保之公平值於其他流動負債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有關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會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將很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而向本集團索償之款項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會確認撥備。

其後，財務擔保按下列較高者計量：根據附註2.9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之金額，以及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所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是否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以減少。倘發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若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須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其需要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估計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估計相關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基準及假設之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12及附註13。減值虧損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惟資產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4.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適當比例之整體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個別辨認基準計算之汽車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除外）以浮動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到期日為收購後逾三個月及一年內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均會分類為短期存款。

已質押短期存款與短期存款相同，惟前者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

由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用作於中央銀行之強制性存款，因此不可為本集團所用。

2.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金額按預計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倘要求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倘可能產生之責任是否存在，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之未來未知事件發生與否方可確認，則其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如屬於收購當日之現有責任，會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前提為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乃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上文所述將於可資比較撥備中確認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倘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未能可靠計量，或於收購當日並非現有責任，則根據上文所述方式披露。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當中扣除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補助並履行附帶條件時，有條件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貼會於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用於彌補本集團在建工程、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成本之補助，均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任何無條件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補償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所收取之政府補助（概無有條件條款）。

2.19. 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任何新訂立之合約，本集團會考慮該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之定義為「一份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賦予他人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之權力，以換取代價」。為符合此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因素：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即該資產在合約中可明確識別，或以在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之隱含方式指明；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認為其權利符合合約界定範圍；及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定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定該資產在整個使用期內之使用「方式及目的」。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其他租賃之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就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所有權則作別論。本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者除外）之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9.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之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釐定）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按某指數或價格計量之可變款項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之預期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而倘租期反映本集團選擇終止租賃，則包括終止租賃之罰金。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按已付租賃款項減少，並按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倘實質固定款項出現變動，負債需要重新計量。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價格之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條款或對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改變，在此情況下，透過使用於重新計量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租賃款項因市場租金價格變化而改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之預期款項改變，在此情況下，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對於並非入賬列為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條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於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在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入賬。本集團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將該等租賃之相關付款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中之細小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乃基於性質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項猶如本集團所擁有相同性質資產之分項。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9. 租賃 (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凡本集團並無將與資產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營業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內確認為營業額。

凡將與相關資產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2.20.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時確認。本集團已就直至報告日期為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能可靠估計，則確認花紅計劃。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0。

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限於固定百分比之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1. 所得稅

損益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指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年度應課稅收入預計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組成部分。

本集團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之間之所有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或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時，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集團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倘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盈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以淨額呈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已確認之金額；及
- (b) 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項目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有意於預期償付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個未來期間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2.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源自銷售汽車零部件、利息收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服務費收入。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五步過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 (或隨着) 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之交易價總額基於各履約責任之相對獨立售價在各履約責任之間進行分配。合約之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於 (或隨着) 本集團通過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其客戶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於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有關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之收益於或隨着本集團將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發票於客戶收取時到期。

與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有關之銷售相關保養不能單獨購買，並作為所售產品符合商定規格之保證 (即保證型擔保)。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並無信貸減值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可撥回) 之金融資產而言，將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賬面總額。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則將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 (即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抵後之賬面總額)。

金融服務費

向各客戶提供金融安排相關行政服務之金融服務費在進行相關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3.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扣除暫時投資特定借貸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終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2.24. 分部申報

本集團基於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向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按旗下不同品牌汽車或不同業務性質釐定之業務分部之資源，以及該等分部各自之表現。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
- (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者相同，惟以下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分部業績之項目除外：

- 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結果；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分權益之結果及相關稅項；
- 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
- 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4. 分部申報 (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附註15)、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16) 及股本投資 (附註17)。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且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負債除外。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2.25. 關聯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倘該人士為

(a) 一名個別人士或一名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且該名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倘該人士為

(b) 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5. 關聯方 (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在與該實體進行之交易中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2.2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有關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因應二零二二年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之生效日期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因應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作修訂，使相應之字眼保持一致，而結論維持不變

本集團董事預計，所有宣告將於本集團於宣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支之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倘該修訂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在建工程除外) (附註13) 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附註14) 之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16,151,000元 (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66,331,000元) 及人民幣76,029,000元 (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8,147,000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本集團按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進行折舊，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 (特別用具及模具除外) 按5至30年折舊。用具及模具之折舊方面，該等項目於以有關用具及模具製造之汽車之估計產品生命週期內計算折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 (附註12) 約為人民幣37,935,000元 (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1,468,000元)。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折舊及攤銷之比率乃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釐定，並反映董事經參考現況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之技術提升水平後，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獲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倘市場上出現技術提升導致該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減少，則折舊及攤銷之比率會作調整，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價值估計，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需要減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16) 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727,942,000元 (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87,766,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亦包括已全數減值 (二零二一年：相同) 之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約人民幣72,799,000元 (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2,799,000元) 及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人民幣26,654,000元 (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6,654,000元)。此外，亦已就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相同) 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2,207,000元。基於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無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倘該等聯營公司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最大潛在影響將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c)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對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備抵。管理層主要根據各製成品之售價及當前市況，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項目作出備抵。

中國汽車市況不時變動，對本集團存貨之售價及營業額均構成壓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 (附註20) 約為人民幣185,201,000元 (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98,387,000元) (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74,670,000元 (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45,419,000元))。倘市況出現不可預計之變動，撥備可能不足並須作出進一步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d)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就涉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作出備抵。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1及33(c)）合共約人民幣282,075,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144,94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10,860,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351,863,000元））、應收貸款（附註18）約人民幣2,423,951,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44,682,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451,120,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63,436,000元））、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計入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合共約人民幣22,640,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4,216,871,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52,893,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4,288,357,000元））、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附註33(f)）人民幣20,381,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61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534,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566,000元））、應收聯屬公司款項（附註33(e)）約人民幣24,304,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2,853,17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2,268,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3,041,681,000元））。

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上述金融資產賬面金額。

(e) 保養撥備

本集團過往就華晨雷諾出售之若干產品授出之產品保養（附註25(a)）作出撥備。該等撥備乃基於銷售量與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確認，並按適當情況貼現至其現值。由於華晨雷諾已如附註1所載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且並無有關華晨雷諾所售任何產品之銷售交易，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一步確認保養撥備。

(f)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若存在減值跡象，則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納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當中涉及管理層判斷。本集團已因應一間附屬公司暫停生產而就該公司擁有之若干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000元。

估計本集團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所用基準及假設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2及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股本投資、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應計開支及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減輕該等財務工具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貸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來自不同客戶及債務人(包括國家及地方部門、市政府及私營界別以及其聯屬公司)之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組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背景須經審查。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方進行交易。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釐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華晨正進行破產重整程序,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評估,本集團已就應收華晨及其聯屬公司款項全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於就應收華晨及其聯屬公司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所有應收貸款均以借款人用作零售汽車金融之汽車作抵押,且對手方並無重大歷史違約紀錄。然而,由於冠狀病毒爆發,董事預期整體經濟狀況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會受到一定程度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基於參照汽車金融市場之評估,於計提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之撥備時已考慮個別之可能影響。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備抵,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之程度或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分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及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備抵，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公司股息、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並根據撥備矩陣、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5,631	46,162	409,216	102,461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101,392	98,786	253,507	249,402
應收貸款	2,468,633	44,682	3,514,556	63,436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877,482	2,853,178	3,063,949	3,041,681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21,000	619	17,100	566
其他應收款項	4,239,506	4,216,866	4,541,152	4,288,259
歸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5	5	98	98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3,461,922	-	745,195	-
	13,495,571	7,260,298	12,544,773	7,745,903

銀行流動資金所帶來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銀行為於中國及香港獲高信貸評級之獲授權銀行。

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附註4(e)所披露之賬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66,829	-	-	366,829	366,829
應付票據	170,149	-	-	170,149	170,149
其他應付款項	152,085	-	-	152,085	152,085
應計開支	33,743	-	-	33,743	33,743
銀行借貸	366,910	-	-	366,910	357,500
租賃負債	19,665	16,475	-	36,140	34,615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69,921	-	-	69,921	69,921
	1,179,302	16,475	-	1,195,777	1,184,84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087,348	-	-	1,087,348	1,087,348
應付票據	334,388	-	-	334,388	334,388
其他應付款項	1,431,616	-	-	1,431,616	1,431,616
應計開支	142,460	-	-	142,460	142,460
銀行借貸	2,619,079	7,641	-	2,626,720	2,565,438
其他借貸	198,463	-	-	198,463	193,934
租賃負債	23,784	40,773	41,622	106,179	85,345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815,851	-	-	815,851	815,851
	6,652,989	48,414	41,622	6,743,025	6,656,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以外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所承受之外幣換算風險亦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貼現銀行擔保票據及銀行存款有關，惟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租賃負債除外。

本集團於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暫時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於商業銀行，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假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融資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借貸、長期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利率增減5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19,186,000元（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730,000元）。50個基點之增減乃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之期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該分析乃基於與二零二一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e)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摘要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分類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63,276	1,049,252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32,500	32,50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3,461,922	745,195
應收賬款	282,075	310,860
應收貸款	2,423,951	3,451,120
其他應收款項	22,640	252,89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4,304	22,2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不可撥回)：		
上市股本投資	5,786	5,325
非上市股本投資	4,138	4,1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可撥回)：		
應收票據	94,470	109,490
	34,815,062	5,983,0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66,829	1,087,348
應付票據	170,149	334,388
其他應付款項	152,085	1,431,616
應計開支	33,743	142,460
租賃負債	34,615	85,345
銀行借貸	357,500	2,565,438
其他借貸	-	193,934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69,921	815,851
	1,184,842	6,656,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級。該三級根據計量之重要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定義如下：

- 第1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作調整)。
- 第2級： 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可觀察之輸入值 (即價格) 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 (即源自價格)，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
- 第3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級以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輸入值最低級為基準，藉以將整項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等級制度按經常性基準劃分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不可撥回)						
— 上市股本投資	5,786	—	—	5,325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撥回)	—	—	4,138	—	—	4,138
— 應收票據	—	94,470	—	—	109,490	—
	5,786	94,470	4,138	5,325	109,490	4,138

與前一報告期比較，用於計量於第2級內分類之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並無改變。未來現金流乃基於貼現率估計，該貼現率乃參考目前就商業銀行所發行具有類似條款、可觀察遠期匯率、信貸風險及與結構性存款期限相應之無風險利率。

於報告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亦無發行或結算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金額對綜合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賺取之收益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經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877,945	1,750,985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252,780	390,961
	1,130,725	2,141,946

銷售汽車零部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由於本集團來自銷售輕型客戶及MPVs之收益全部源自華晨雷諾，故於終止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後，二零二二年並無來自銷售輕型客戶及MPVs之銷售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僅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之銷售額。

年內，本集團有一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43,989,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22%（二零二一年：一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2,105,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3%）。除該名最大客戶外，年內並無其他客戶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二一年：相同）。

本集團雖然主要在中國銷售產品，惟亦有向海外市場作出銷售，按客戶位置劃分之銷售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77,845	1,624,825
其他亞洲國家	2,395	6,77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35,238	26,715
歐洲	55,385	35,498
中東	-	18,120
非洲國家	-	32,625
其他	7,082	6,431
	877,945	1,750,985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所有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均來自中國。

董事按附註2.24所詳述識別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二年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損益表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877,945	235,589,367	252,780	(235,589,367)	1,130,725
分部業績	(517,628)	40,996,364	678	(40,965,075)	(485,661)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86,654)
利息收入					416,323
財務成本					(12,927)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分股本權益之收益	-	4,895,929	-	-	4,895,929
與出售有關之其他稅項	-	(7,287,093)	-	-	(7,287,093)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779,278	-	-	-	779,278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2,379,782	-	-	2,379,782
聯營公司	(29,770)	6,573,565	-	-	6,543,795
除所得稅抵免前溢利					7,142,772

經營分部—二零二一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損益表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1,750,985	213,629,487	390,961	(213,629,487)	2,141,946
分部業績	(3,865,460)	36,700,840	26,644	(36,669,019)	(3,806,995)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52,814)
利息收入					49,801
財務成本					(125,667)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14,514,842	-	-	14,514,842
聯營公司	(119,556)	-	-	-	(119,55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459,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二年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3,548,673	164,927,049	2,754,914	(165,578,702)	35,651,9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7,002	18,790,940	-	-	19,727,942
股本投資					9,924
未分配資產					36,804
資產總值					55,426,604
分部負債	2,809,915	89,763,288	1,040,306	(90,414,941)	3,198,568
未分配負債					11,209
負債總額					3,209,777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28,694	21,064,875	5,178	(21,064,875)	33,872
— 使用權資產	13,491	1,380,060	116	(1,380,060)	13,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52,945	5,418,520	993	(5,418,520)	53,938
— 使用權資產	16,546	336,569	4,573	(336,569)	21,11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8	82,112	-	(82,112)	2,118
無形資產攤銷	2,269	180,726	7,027	(180,726)	9,296
存貨撥備	5,250	1,735,498	-	(1,735,498)	5,250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168	943,243	-	(943,243)	1,16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 (撥回) 淨額	451,999	(500,000)	23,749	500,000	475,748
資產減值虧損	4	-	-	-	4
所得稅 (抵免) 開支	(4,690)	9,942,539	632	(9,942,539)	(4,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一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776,811	175,772,032	4,147,212	(176,423,685)	7,272,37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41,554,943	-	-	41,554,9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7,766	-	-	-	987,766
股本投資					9,463
未分配資產					126,453
資產總值					49,950,995
分部負債	6,986,992	92,662,146	2,432,461	(93,319,945)	8,761,654
未分配負債					15,002
負債總額					8,776,656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333,585	12,999,352	5,148	(12,999,352)	338,733
— 使用權資產	29,163	451,660	1,134	(451,660)	30,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217,821	4,831,156	1,381	(4,831,156)	219,202
— 使用權資產	16,656	291,752	5,469	(291,752)	22,12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8	81,604	-	(81,604)	2,118
無形資產攤銷	62,457	120,571	6,147	(120,571)	68,604
存貨撥備	93,465	1,355,897	-	(1,355,897)	93,465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9,948	1,136,808	-	(1,136,808)	9,948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備淨額	1,005,886	500,532	6,044	(500,532)	1,011,930
資產減值虧損	2,028,900	-	-	-	2,028,900
所得稅開支	12,455	7,642,295	6,362	(7,642,295)	18,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10,736	84,444
—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435	37,524
— 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	1,756	3,699
	12,927	125,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應收賬款	21(a)	5,624	24,240
－應收貸款	18	23,393	6,576
－歸入以下各項之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資產	23(a)	46,664	24,477
－非流動資產		–	65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3(c)	–	86,124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3(e)	405,191	870,448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33(f)	53	–
有關以下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b)	13	–	1,356,823
－自置無形資產(b)	12	4	631,968
－使用權資產(b)	13	–	40,1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a)	341,675	479,969
無形資產攤銷(a)	12	9,296	68,60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	2,118	2,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自置資產		12,668	1,701
－使用權資產		176	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13	53,938	219,202
－使用權資產	13	21,119	22,125
存貨成本		808,517	1,735,230
匯兌虧損淨額(b)		–	14,445
存貨撥備	20	5,250	93,465
核數師酬金(b)		2,499	4,366
研發成本(b)		19,078	55,075
保養撥備(b)		1,378	2,977
有關以下各項之租賃支出：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6,178	12,678
－低價值項目		15	205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b)		4,848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0	1,168	9,948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1,031	4,241
撥回保養撥備(b)		–	2,935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3(c)	5,084	–
－歸入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93	–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 (抵免) 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所得稅 (抵免) 開支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162	13,739
—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6,220)	5,078
所得稅 (抵免) 開支總額	(4,058)	18,817

(a) 百慕達稅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政部根據豁免業務稅項保護法 (一九六六年) (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 條文發出之一項承諾，最少直至二零三五年為止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 (常駐百慕達之股東除外) 繳納按溢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二一年：無)。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附屬公司 (綿陽瑞安除外) 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實務計算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產業」項下之實體，加上綿陽瑞安位於中國西部，故其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所產生全部溢利而向海外母公司分派及匯寄之股息，均須按所匯寄金額繳納5%或10%預扣稅。對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相應附屬公司再投資該等溢利，故預扣稅並不適用於該等溢利。因此，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且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寄盈利合共約為人民幣29,063,092,000元 (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339,84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稅項開支與採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	7,142,772	10,459,611
按中國加權平均法定稅率25.31%(二零二一年:25.77%)計算	1,807,577	2,695,704
稅務優惠之影響	(1,077)	(19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2,786)	(4,3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977	76,69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594,945)	(3,628,710)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194,820)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分股本權益之收益(經扣除與出售相關之其他稅項)	597,79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635,949)	29,889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482,376)	592,56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經扣除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22,770	252,1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220)	5,078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4,058)	18,817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146,895,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960,525,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二零二一年:5,045,26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一年:相同),故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二一年:相同)。

10.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宣派股息每股0.96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合共4,843,4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86,034	346,47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5,225	38,642
員工福利成本	140,416	94,851
	341,675	479,969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i>執行董事</i>					
吳小安先生	-	4,313	3,932	16	8,261
沈鐵冬先生 (附註6)	-	-	-	-	-
張巍先生	-	-	571	-	571
孫寶偉先生 (附註8)	-	-	1,933	-	1,933
徐大慶先生 (附註5)	-	-	-	-	-
	-	4,313	6,436	16	10,76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宋健先生	216	86	-	-	302
姜波先生	216	86	-	-	302
董揚先生 (附註4)	216	86	-	-	302
林潔蘭博士 (附註7)	60	24	-	-	84
	708	282	-	-	990
	708	4,595	6,436	16	11,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二零二一年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	4,135	3,769	15	7,919
閻秉哲先生 (附註1)	-	-	-	-	-
沈鐵冬先生 (附註6)	-	-	-	-	-
張巍先生	-	-	-	-	-
孫寶偉先生 (附註8)	-	-	1,985	-	1,985
馬妮娜女士 (附註2)	-	-	-	-	-
	-	4,135	5,754	15	9,9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附註3)	124	83	-	-	207
宋健先生	124	83	-	-	207
姜波先生	124	83	-	-	207
董揚先生 (附註4)	76	83	-	-	159
	448	332	-	-	780
	448	4,467	5,754	15	10,684

附註1：閻秉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附註2：馬妮娜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附註3：徐秉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世。

附註4：董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5：徐大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6：沈鐵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7：林潔蘭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8：孫寶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

- 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 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及
- 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本集團酬金政策之最終目標為確保僱員之酬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經驗豐富之人才為本集團効力，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

在釐定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水平時，會考慮市場水平及多項因素，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

- 執行董事薪酬包括參考其資歷、行業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釐定之基本薪酬及按表現發放之薪酬。在釐定執行董事按表現發放之薪酬時，將就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本公司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貢獻給予獎勵。
- 對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考其資歷、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投放於本集團事務之時間釐定。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考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償之水平；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及本集團業務之複雜性；以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之商譽及信譽價值。

於考慮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訂定其本人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c)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500,000港元以下	-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d)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二一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b)披露。年內向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二一年：三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86	8,122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714	2,1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7,915	10,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d)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數目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該等酬金指各個財政年度該等人士獲付或應收之金額，包括獲授購股權之衍生利益 (如有)。

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二零二一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特殊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78,846	112,951	2,791,797
添置	116,088	5,290	121,378
自在建工程轉撥	1,649	955	2,6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6,583	119,196	2,915,77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96,583	119,196	2,915,779
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2,796,583)	(39,499)	(2,836,082)
添置	-	5,380	5,380
自在建工程轉撥	-	485	48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562	85,56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19,818	53,921	2,173,739
攤銷	55,366	13,238	68,604
減值虧損	621,399	10,569	631,9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6,583	77,728	2,874,31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96,583	77,728	2,874,311
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2,796,583)	(39,499)	(2,836,082)
攤銷	-	9,296	9,296
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	-	98	98
減值虧損	-	4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627	47,6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935	37,9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468	41,4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暫停生產若干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以及重整華晨雷諾，故若干資產已減值。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57,000,000元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32,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用具及模具、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62,808	3,297,893	387,898	68,578	576,587	5,293,764
添置	31,734	39,725	9,586	415	166,192	247,652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2,604)	(2,604)
相互轉撥	7,466	102,182	3,807	617	(114,072)	-
出售/撇銷	(12,947)	(651)	(730)	(5,732)	(1,020)	(21,0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061	3,439,149	400,561	63,878	625,083	5,517,73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89,061	3,439,149	400,561	63,878	625,083	5,517,732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626,843)	(2,568,597)	(335,004)	(37,360)	(607,039)	(4,174,843)
添置	5,962	11,705	341	841	23,250	42,099
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485)	(485)
相互轉撥	-	12,528	-	71	(12,599)	-
出售/撇銷	(23,403)	(133,760)	(8,316)	(8,150)	(176)	(173,80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777	761,025	57,582	19,280	28,034	1,210,69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65,285	2,320,634	283,124	54,652	47,375	3,171,070
本年度開支	51,700	161,049	25,540	3,038	-	241,327
減值虧損	276,512	556,739	43,396	2,372	517,913	1,396,932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11,240)	(586)	(583)	(5,314)	-	(17,72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257	3,037,836	351,477	54,748	565,288	4,791,60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82,257	3,037,836	351,477	54,748	565,288	4,791,606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613,083)	(2,425,784)	(303,138)	(33,732)	(565,014)	(3,940,751)
本年度開支	29,374	40,805	3,394	1,484	-	75,057
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98)	(98)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23,374)	(121,527)	(7,543)	(6,681)	(176)	(159,30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174	531,330	44,190	15,819	-	766,5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603	229,695	13,392	3,461	28,034	444,1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804	401,313	49,084	9,130	59,795	726,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借貸總額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35,4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52,8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作抵押。

物業、廠房及設備(屬於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7,067	-	158	77,225
添置	4,324	352	-	4,676
租賃協議修訂	25,621	-	-	25,621
出售／撇銷	(842)	-	-	(842)
折舊	(21,914)	(132)	(79)	(22,125)
減值	(40,109)	-	-	(40,1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47	220	79	44,446
添置	5,846	7,645	-	13,491
租賃協議修訂	116	-	-	116
出售／撇銷	(29)	(147)	-	(176)
折舊	(19,394)	(1,666)	(59)	(21,1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86	6,052	20	36,758

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使用權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4。

有關上述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指就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不超過50年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成本減累計攤銷。預付租賃款項因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而被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範圍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須攤銷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11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118,000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2,586	122,586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20,1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16	122,586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4,439	42,321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20,170)	-
本年度開支	2,118	2,1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87	44,439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29	78,1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28,1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0,8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

15.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		
— 非上市合資企業	-	41,554,943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向華晨寶馬另一名股東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經扣除所有個別稅項後之代價為人民幣20,654,054,000元,導致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2,391,164,000元。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後,華晨寶馬餘下股本權益由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所佔相關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7,130,177	67,051,197
流動資產	107,823,907	108,720,835
流動負債	(71,128,114)	(78,033,673)
非流動負債	(14,462,502)	(14,628,473)
資產淨值	89,363,468	83,109,886
本集團於華晨寶馬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華晨寶馬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44,681,734	41,554,94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完成日期」) 期間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華晨寶馬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193,591	231,629,487
利息收入	201,282	1,126,624
所得稅	(1,567,588)	(7,642,295)
除所得稅後溢利	4,759,564	29,058,545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1,494,018	(5,840,444)
全面收入總額	6,253,582	23,218,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i>應估資產淨值 (按權益法計量) 及商譽:</i>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595,309	631,399
減: 於一間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附註i)	(72,799)	(72,799)
	522,510	558,600
<i>非上市聯營公司</i>		
— 華晨寶馬	18,790,940	—
— 其他非上市聯營公司	456,699	471,373
	19,247,639	471,373
減: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附註ii)	(42,207)	(42,207)
	19,205,432	429,166
	19,727,942	987,766
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	136,677	238,514

附註i: 基於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新晨動力」) 之預測現金流量預測。

附註ii: 基於對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華晨動力」) 正進行重整之現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持有實際股本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華晨寶馬	中國瀋陽	150,000,000歐元	合資企業	25.00%	附註1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新晨動力	開曼群島	12,822,118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31.20%	31.20%	投資控股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31.20%	31.20%	投資控股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綿陽新晨」)	中國綿陽	100,0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31.20%	31.20%	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 製造有限公司 (「瀋陽航天」)	中國瀋陽	人民幣738,250,000元	合資企業	21.00%	2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29,900,000元	合資企業	48.00%	48.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晨發」) (附註2)	中國瀋陽	19,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25.00%	25.00%	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 發動機零部件
華晨動力(附註2及3)	中國瀋陽	29,9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49.00%	49.00%	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 但正進行重整

附註1：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寶馬為本集團間接擁有50%股本權益之合資企業。

附註2：該等聯營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3：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發表，為促成華晨重整，建議本集團無償向華晨轉讓華晨動力之49%股本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誠如附註15所述，華晨寶馬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成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之本公司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華晨寶馬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1,223,784
非流動資產	73,703,265
流動負債	(72,215,242)
非流動負債	(17,548,046)
資產淨值	75,163,761
收益	206,395,776
銷售成本	(156,671,655)
其他收入	3,260,962
開支總額	(18,315,87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4,669,212
所得稅開支	(8,374,951)
本期間溢利	26,294,261
其他全面收入	2,069,893
全面收入總額	28,364,154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0,658,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除華晨寶馬外，新晨動力亦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新晨動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88,089	1,067,978
非流動資產	2,668,042	2,896,847
流動負債	(1,815,665)	(1,974,757)
非流動負債	(665,540)	(199,452)
資產淨值	1,674,926	1,790,616
收益	1,652,481	1,462,777
銷售成本	(1,550,089)	(1,386,340)
其他收入	24,978	109,204
開支總額	(238,101)	(585,301)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虧損	(110,731)	(399,6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098)	6,887
本年度虧損	(115,829)	(392,77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39	(161)
全面開支總額	(115,690)	(392,934)

不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不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總額	414,492	429,166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額：		
本年度溢利(虧損)	6,326	(23,506)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326	(23,506)

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投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不可撥回)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138	4,138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5,786	5,325
	9,924	9,463

由於該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乃就策略目的持有，故本集團將於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不可撥回)。

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公平值乃經參考於報告日期所報買入價釐定，並採用報告年末即期外匯匯率換算 (倘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以收入法估計，以貼現率將估計收入流量 (扣除預測經營成本) 撥充資本。最重要之輸入值 (全部均為不可觀察) 為估計收入流量及貼現率。

18.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2,468,633	3,514,556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4,682)	(63,436)
	2,423,951	3,451,120
減：流動部分 (附註23)	(1,109,779)	(1,933,584)
應收長期貸款	1,314,172	1,517,536
可收回之應收貸款總額：		
— 不超過一年	1,134,146	1,973,29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34,487	1,541,260
	2,468,633	3,514,556

年內，所有應收貸款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之業務。該等應收貸款以人民幣列值及以零售汽車金融借款人之汽車作抵押。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一間聯屬公司 (「聯合貸款人」) 開展聯合汽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該聯合汽車金融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僅為本集團所撥資金額，倘零售借款人違約，則零售借款人所抵押之汽車亦按比例由本集團與聯合貸款人分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3,574,000元 (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8,785,000元) 之應收貸款為根據該聯合汽車金融安排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 (續)

年內，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3,436	100,668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23,393	6,576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42,147)	(43,8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82	63,436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7,218	2,449	1,001	100,668
第1級轉至第2級	(3,223)	3,223	-	-
第1級轉至第3級	(44,962)	-	44,962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5,934	174	468	6,576
年內撇銷之金額	-	(2,449)	(41,359)	(43,8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4,967	3,397	5,072	63,436
第1級轉至第2級	(2,284)	2,284	-	-
第1級轉至第3級	(36,888)	-	36,888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23,001	203	189	23,393
年內撇銷之金額	-	(3,396)	(38,751)	(42,1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96	2,488	3,398	44,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之短期存款 (附註i)	3,328,387	580,676
就本集團所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之短期存款 (附註ii)	133,535	164,519
	3,461,922	745,195

附註i：約人民幣3,326,238,000元 (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12,552,000元) 就本集團可能需清償現正進行之訴訟 (有關公佈附註28所詳述之未經授權擔保) 之潛在金額受中國法院限制，而約人民幣900,000元 (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68,124,000元) 就在最終法院判決後用於清償債權人針對本集團提出有關購貨及資本資產付款爭議之申索受中國法院限制。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相關負債，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足夠撥備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撥備及負債誠屬足夠。

附註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質押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37,400,000元 (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3,1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1,091	189,609
在製品	21,982	214,768
製成品	146,798	39,429
	259,871	443,806
減：存貨撥備	(74,670)	(145,419)
	185,201	298,387

年內，存貨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5,419	192,756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69,294)	-
年內撥備	5,250	93,465
年內撥回	(1,168)	(9,948)
撤銷陳舊存貨	(5,537)	(130,8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70	145,419

存貨撥備撥回指撥回先前就年內已售存貨確認之撥備 (二零二一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a)	279,469	306,755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3(c)	2,606	4,105
		282,075	310,860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84,736	312,217
六個月至一年	397	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896	7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9,081	36,088
五年或以上	18,521	60,832
	325,631	409,216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6,162)	(102,461)
	279,469	306,7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3,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4(a)。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撥備矩陣評估之應收賬款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資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84,736	2.1	6,115	312,217	2.0	6,380
六個月至一年	397	3.3	13	4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896	99.0	2,866	75	70.7	5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9,081	99.0	18,885	36,088	98.4	35,511
五年或以上	18,521	98.7	18,283	60,832	99.5	60,517
	325,631		46,162	409,216		102,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續)

年內，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2,461	78,221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61,923)	-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5,624	24,2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62	102,461

22. 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2(a)	88,634	105,145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33(d)	5,836	4,345
		94,470	109,490

(a) 所有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列值，主要為向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報告日，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少於六個月（二零二一年：相同）。

(b) 本集團並無將應收票據持至到期，惟會於到期前就結付本集團債權人款項批註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報告日之淨現值（按相應應收票據之利率於批註及貼現之預期時間得出）為基準（二零二一年：相同）。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23.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3(a)	22,640	252,8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13	99,74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824	86,49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3(e)	24,304	22,268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33(f)	20,381	16,534
應收短期貸款	18	1,109,779	1,933,584
		1,209,141	2,411,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流動資產 (續)

(a)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華益新」) 之款項	2,925,900	2,925,900
應收晨寶 (遼寧) 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晨寶」) 之款項	1,148,400	1,148,400
	4,074,300	4,074,300
其他	165,206	466,852
	4,239,506	4,541,152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216,866)	(4,288,2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40	252,893

應收華益新之款項源自本集團因華益新未能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銀行融資額度還款而損失之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存款，已全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應收晨寶之款項為無抵押，除人民幣24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00元) 按年利率4.0% 計息但已拖欠向本集團還款外，餘下結餘人民幣908,4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8,400,000元) 均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已全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在短期內到期。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288,259	3,913,782
就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轉撥自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350,000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118,057)	-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6,664	24,4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6,866	4,288,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流動資產 (續)

(a) 其他應收款項 (續)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29	970	3,910,783	3,913,782
第1級轉至第2級	(2,029)	2,029	-	-
就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轉撥自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	350,000	350,000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938	10,164	13,375	24,4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38	13,163	4,274,158	4,288,259
第1級轉至第2級	(938)	938	-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505)	(283)	(117,269)	(118,057)
年內確認(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607	(13,769)	59,826	46,6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	49	4,216,715	4,216,8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華益新及晨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包括屬第3級之人民幣4,074,3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074,300,000元)。

24. 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4(a)	344,178	823,527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33(g)	22,651	263,821
		366,829	1,087,348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62,352	294,406
六個月至一年	10,937	320,80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5,484	24,984
兩年或以上	25,405	183,335
	344,178	823,527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717	63,916
其他應付款項		152,085	1,431,616
應計開支		33,743	142,460
遞延收入		2,909	21,942
其他應繳稅項		8,463	10,068
擔保撥備	25(a)	-	15,301
遞延政府補貼	25(b)	84,447	89,326
其他借貸	25(c)	-	193,934
租賃負債	26	34,615	85,345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3(h)	69,921	815,851
		387,900	2,869,759
減：非流動部分		(95,578)	(156,088)
流動部分		292,322	2,713,671

合約負債指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之按金，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項目已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約負債過往主要包括已收華晨雷諾及華晨金東客戶之按金。由於華晨雷諾及華晨金東已如附註1所載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故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000,000元，已計入年初之餘下合約負債（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000,000元，已計入年初之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流動負債 (續)

其他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部分包括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撥備	25(a)	-	6,654
遞延政府補貼	25(b)	79,568	84,446
租賃負債	26	16,010	64,988
		95,578	156,088

(a) 擔保撥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提供之擔保		
—一年內	-	8,647
—一年以上	-	6,654
	-	15,301

(b) 遞延政府補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貼		
—一年內	4,879	4,880
—一年以上	79,568	84,446
	84,447	89,326

(c)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來自金融機構、以若干應收貸款抵押及以年利率介乎5.98%至6.10%計息之人民幣194,000,000元短期借貸已由本集團於年內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一年內	19,665	23,784
— 第二年至第五年	16,475	40,773
— 五年以上	-	41,622
	36,140	106,179
減：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支出	(1,525)	(20,834)
租賃負債之現值	34,615	85,345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現值		
— 一年內	18,605	20,357
— 第二年至第五年	16,010	32,802
— 五年以上	-	32,186
	34,615	85,345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18,605)	(20,357)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部分	16,010	64,9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負債實際上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本集團拖欠還款，則使用權資產將轉回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9,12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7,47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廠房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訂有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別	使用權資產所屬 財務報表項目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辦公室及廠房樓宇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樓宇	二零二二年：21 二零二一年：21	二零二二年： 0.26年至3.62年 二零二一年： 0.71年至15.93年	部分合約包含選擇權，可透過於合約終止前向業主發出兩至六個月通知，於合約終止後續新租賃
汽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汽車	二零二二年：1 二零二一年：1	二零二二年： 0.35年 二零二一年： 1.35年	該合約包含選擇權，可透過於合約終止前向業主發出30日通知，於合約終止後續新租賃
機器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機器及設備	二零二二年：1 二零二一年：1	二零二二年： 3.16年 二零二一年： 1.2年	該合約不包含任何續新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不會行使續期選擇權。

27.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200,000	567,7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50,000	1,599,638
	350,000	2,167,338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	7,500	390,600
一年後到期	-	7,500
	7,500	398,100
	357,500	2,565,438

所有短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5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27,000,000元)均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短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5.50%至5.65%(二零二一年：年利率介乎5.03%至8.0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249,500,000元之應收貸款(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08,8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和在建工程，以及約人民幣718,6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以介乎4.30%至4.60% (二零二一年：介乎4.10%至5.23%)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償還(二零二一年：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1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8,8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5,4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3,9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貸款亦以約人民幣709,3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28.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載，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為華晨向四間債權人銀行償還銀行借貸訂立若干未經授權擔保。

鑑於華晨無法還款，華晨之四間債權人銀行已針對華晨(作為借款人)及金杯汽控(作為擔保人)展開法律程序。各項判決之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金杯汽控及債權人銀行已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上訴聆訊亦已完成。上訴判決釐清，金杯汽控僅須承擔各項未經授權擔保所涉及而不能由主借款人清償之部分之50%。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確認，表示任何債權人銀行將提出進一步上訴。

雖然華晨重整仍在進行，以致金杯汽控根據上訴判決將須就該等未經授權擔保承擔之損失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惟本集團已就根據該等未經授權擔保動用之銀行融資之50%另加個別法律費用，就各項損失確認撥備人民幣1,917,062,000元。

29.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涉及將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六年)(包括該年)前不同日期到期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607,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901,000,000元)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未有就主要因減值虧損撥備、遞延收入及折舊備抵產生之暫時差異約人民幣1,437,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230,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無法確定其可收回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若干由市政府及省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14%至16%（二零二一年：15%至16%）。計劃成員有權領取相等於該成員於退休日期當時薪金之固定比例之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且須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此項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向該計劃作強制性供款，雙方各自之供款額為僱員薪金之5%（二零二一年：5%），最高供款額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港元）。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該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作出之供款約為人民幣15,2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8,6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5,269	397,176	5,045,269	397,176

於年內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及購股權 (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藉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人帶來利益，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確保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可能涉及較高水平之借貸）與透過良好資本狀況帶來優勢之間保持平衡，並且因應業務及經濟情況之轉變，調整資本架構，包括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及向股東退還資本等。

管理層以債務對權益比率為基礎監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界定為所有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57,500,000元（二零二一年：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565,400,000元及就融資目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總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為0.7%（二零二一年：6.5%）。

(c) 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為止，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讓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各項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之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a) 保留盈利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735,849,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733,825,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註冊之公司分配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各自之法定儲備。當相關公司之法定儲備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無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之專用資本,經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已因實繳註冊股本撥充資本而獲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c) 對沖儲備

指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權益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變動,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損益之實際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獨立於對沖儲備項下權益累計。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就作出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方。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示之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概要。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該兩間已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股東,此附註已計及該等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年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分關聯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華晨 (附註i)	本公司主要股東
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華控股」， 前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BHL」)	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Renault SAS (附註ii)	華晨雷諾之49%非控股權益
東亞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中國」)	東亞銀行及CaixaBank S.A. (合共持有華晨東亞汽車金融45%權益) 之聯屬公司

附註i：華晨為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

附註ii：由於華晨雷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終止綜合入賬，故Renault SAS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被視為關聯方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

- (a)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列於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i)：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	65,951
向以下公司採購貨品及服務 (附註i及ii)：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64	72,015
— Renault SAS	-	31,318
向以下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附註i)：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68	9,079
向以下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附註ii及iii)：		
— 華晨	-	3,051
向以下公司支付之租賃款項 (附註ii及iii)：		
— 華晨	-	3,813
向以下公司收取之服務費用		
— 東亞銀行中國	16,798	10,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所進行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華晨金東之若干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華晨金東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展開清算程序及法院指派之清算管理人從本集團接收華晨金東之控制權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失去對華晨金東之控制權。

附註i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本公司失去對華晨雷諾之控制權，原因為中國法院之法院命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批准華晨雷諾重整，並委任重整之管理人，而本集團管理華晨雷諾之權利及責任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及享有適當溢利之權利等。

附註iii：於二零二一年，除向華晨支付約人民幣3,813,000元之租賃款項外，向華晨收取之租金收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除上述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 申華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	11,483
— 一間合資企業	552	9,749
— 聯營公司	10,565	9,258
向以下公司採購貨品：		
— 一間合資企業	-	544
— 聯營公司	-	151,483
其他交易：		
向以下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 一間合資企業	-	18,799
向以下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華投資」)	-	8,538
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支付之利息	39,947	46,974
向申華控股聯屬公司收取之其他收入	-	1,518
向申華控股支付之租賃款項	592	592
向聯營公司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13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基於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賬款：		
— 申華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10,416	10,416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88,160	238,830
— 聯營公司	2,816	2,747
— 一間合資企業	-	1,514
	101,392	253,507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98,786)	(249,402)
	2,606	4,105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往績紀錄後方會向聯屬公司授出信貸。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結付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產生時在短期內到期。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698	4,621
六個月至一年	92	1,79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94	31,05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77,339	193,969
五年或以上	20,369	22,066
	101,392	253,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c) (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資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698	6.7	180	4,621	11.2	516
六個月至一年	92	4.3	4	1,797	100.0	1,79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94	100.0	894	31,054	100.0	31,05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77,339	100.0	77,339	193,969	100.0	193,969
五年或以上	20,369	100.0	20,369	22,066	100.0	22,066
	101,392		98,786	253,507		249,402

年內，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9,402	166,361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86,124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3,083)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145,532)	-
已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5,08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86	249,402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票據：		
— 申華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	2,740
— 聯營公司	5,836	1,605
	5,836	4,345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二零二一年：相同）到期。

就於附註22所列之相同原因，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一間合資企業	-	8,100
— 聯營公司 (附註i)	1,586,830	1,586,878
— 申華控股一間聯屬公司	62	44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498,655	688,911
— 新華投資 (附註ii)	364,924	364,924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3,011	11,092
— 一間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共同管理人員之公司 (附註iii)	404,000	404,000
	2,877,482	3,063,949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2,853,178)	(3,041,681)
	24,304	22,268

附註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向晨發提供之無抵押墊款合共人民幣858,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5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8,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8,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00,000,000元）分別按年利率5.1%（二零二一年：5.1%）及8.10%（二零二一年：8.10%）計息，而餘額人民幣19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90,000,000元）為免息。另一筆人民幣64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40,000,000元）乃應收華晨動力之款項，源自本集團因華晨動力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償還其所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而損失涉及該等票據之已質押短期存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款項全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附註ii：應收新晨動力股東新華投資款項人民幣364,92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64,924,000元）以新華投資所有資產作抵押，按本金以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新華投資拖欠款項，因此本集團已全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附註iii：於二零二一年，興遠東向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共同管理人員之關聯公司提供另一筆墊款人民幣404,000,000元。本集團已就該人民幣404,000,000元全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e) (續)

除上述應收新華投資及晨發款項外，其他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年內，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41,681		1,471,233	
就已質押短期存款轉撥自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700,000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05,191		870,448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403,273)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190,4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3,178		3,041,681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6	88,892	1,382,175	1,471,233
第1級轉至第2級	(166)	166	-	-
第2級轉至第3級	-	(88,892)	88,892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54	700	869,394	870,448
就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轉撥自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	700,000	70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4	866	3,040,461	3,041,681
第1級轉至第2級	(354)	354	-	-
第2級轉至第3級	-	(866)	866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149)	-	(190,272)	(190,421)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641	182	404,368	405,191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	(403,273)	(403,2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	536	2,852,150	2,853,1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包括第3級下之應收華晨及其聯屬公司、新華投資、晨發以及一間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共同管理人員之公司款項人民幣2,850,22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40,46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f)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21,000	17,100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619)	(566)
	20,381	16,534

(g)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 聯營公司	11,479	150,178
— 一間合資企業	—	42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6,048	108,094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10	364
— 申華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	5,143
	17,537	263,821
— 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5,114	—
	22,651	263,821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一般每月按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結付。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	36,902
六個月至一年	2,600	128,82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7,277	60,468
兩年或以上	2,774	37,629
	22,651	263,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h)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聯營公司	-	6,876
— 一間合資企業	-	5,723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	64,374
— BHL之聯屬公司	28,290	27,861
— 中華控股之聯屬公司	-	1,359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621	709,658
	29,911	815,851
— 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40,010	-
	69,921	815,851

本集團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華晨之租賃負債(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2,082,000元)。

(j)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及離職後福利	19,499	23,765

除上文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概無本公司所簽訂且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k)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年內，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之活動，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嚴重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客戶是否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審慎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不屬於須作出獨立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惟上文所披露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以及大部分於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已質押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貸除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所得之現金及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a) 經營耗用之現金：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142,772	10,459,611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 一間合資企業	(2,379,782)	(14,514,842)
— 聯營公司	(6,543,795)	119,556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779,278)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份股本權益之收益	(4,895,929)	—
與出售一間合資企業有關之其他稅項	7,287,093	—
利息及融資服務收入	(669,103)	(440,762)
財務成本	12,927	125,667
來自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282)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168)	(9,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057	241,327
無形資產攤銷	9,296	68,60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8	2,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96,93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	631,9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844	2,543
來自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	(18,103)	(26,888)
存貨撥備	5,250	93,465
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撥回)淨額：		
— 應收賬款	5,624	24,240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5,084)	86,124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405,191	870,448
— 應收貸款	23,393	6,576
— 其他應收款項	46,664	24,47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53	—
— 歸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93)	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64,049)	(839,001)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	—	(936)
存貨減少	23,728	125,568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969)	475,037
應收貸款減少	1,003,776	2,049,83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342	(8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4,024	117,497
應付賬款減少	(67,885)	(371,968)
應付票據減少	(64,239)	(323,5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9,313)	18,206
經營所得之現金	619,415	1,249,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所得之現金及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續)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年內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就融資目的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就融資目的 應付聯屬公司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	629,438	89,326	2,565,438	85,345	3,469,54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自銀行融資收取之現金	-	-	-	877,000	-	877,000
向銀行還款	-	-	-	(2,659,500)	-	(2,659,500)
付款	-	-	-	-	(21,174)	(21,174)
已就租賃負債支付之利息	-	-	-	-	(1,756)	(1,756)
已收取之政府補貼	-	-	13,224	-	-	13,224
來自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之遞延收入	-	-	(18,103)	-	-	(18,103)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100,000)	(629,438)	-	(425,438)	(42,723)	(1,197,599)
租賃負債開始	-	-	-	-	13,491	13,491
終止租賃	-	-	-	-	(440)	(440)
租賃修改	-	-	-	-	116	116
已確認之利息開支 (附註6)	-	-	-	-	1,756	1,75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4,447	357,500	34,615	476,562
	就融資目的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就融資目的 應付聯屬公司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84,000	-	94,206	5,126,900	77,208	6,682,31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自銀行融資收取之現金	100,000	-	-	1,362,338	-	1,462,338
向銀行還款	(1,384,000)	-	-	(3,923,800)	-	(5,307,800)
付款	-	-	-	-	(20,890)	(20,890)
所得款項	-	629,438	-	-	-	629,438
已就租賃負債支付之利息	-	-	-	-	(3,699)	(3,699)
已收取之政府補貼	-	-	22,008	-	-	22,008
來自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之遞延收入	-	-	(26,888)	-	-	(26,888)
租賃負債開始	-	-	-	-	4,676	4,676
終止租賃	-	-	-	-	(1,270)	(1,270)
租賃修改	-	-	-	-	25,621	25,621
已確認之利息開支 (附註6)	-	-	-	-	3,699	3,6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629,438	89,326	2,565,438	85,345	3,469,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年內失去對華晨雷諾及華晨金東之控制權。因此，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自年內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已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淨負債詳情如下：

	華晨雷諾 人民幣千元	華晨金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092	–	234,092
其他長期資產	2,006	–	2,006
存貨	85,415	–	85,415
應收賬款	39,428	362	39,790
其他流動資產	216,545	1,400	217,945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54,860	887	255,747
應付票據	(100,000)	–	(100,000)
應付賬款	(1,090,882)	(40,409)	(1,131,291)
其他負債	(3,101,535)	(119,034)	(3,220,569)
租賃負債	(42,082)	(641)	(42,723)
銀行借貸	(425,438)	–	(425,438)
應繳所得稅	(3,045)	(969)	(4,014)
終止綜合入賬之淨負債總額	(3,930,636)	(158,404)	(4,089,040)
所出售非控股權益	1,925,998	–	1,925,998
應收華晨雷諾及華晨金東款項	1,383,120	644	1,383,764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621,518)	(157,760)	(779,278)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	87,554
— 購買廠房及機器	4,048	378,175
— 其他	-	367,174
	4,048	832,90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包括華晨雷諾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20,282,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後不再為本集團之資本承擔）。

(b)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55,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90,000元）。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8	3,9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0	4,938
五年以上	656	1,033
	2,594	9,9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承擔包括華晨雷諾根據有關土地使用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774,000元，已於年內終止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後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98	15,64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260,250	3,251,0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82	6,482
股本投資	5,786	5,3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82,316	3,278,49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24	121,678
其他流動資產	5,278	5,483
流動資產總值	38,202	127,161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6,523	20,158
流動負債總額	16,523	20,158
流動資產淨值	21,679	107,0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03,995	3,385,5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43	10,2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43	10,256
資產淨值	3,299,052	3,375,2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7,176	397,176
儲備 (附註)	2,901,876	2,978,069
權益總額	3,299,052	3,375,245

吳小安
董事

張巍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平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76,082	(8,752)	39,179	1,135,590	3,642,09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582	-	(666,612)	(664,0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76,082	(6,170)	39,179	468,978	2,978,06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61	-	(76,654)	(76,1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082	(5,709)	39,179	392,324	2,901,876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約人民幣431,5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8,2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3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華晨雷諾 ⁷	1,795,963,000美元	合資企業	-	51%	-	51%	重整中
寧波裕民 ²	22,5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興遠東 ¹	150,0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²	5,0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綿陽瑞安 ³	22,91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222,000,000元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以及 改組輕型客車及轎車
華晨金東 ⁸	人民幣10,000,000元	合資企業	-	100%	-	100%	清算程序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155,032,500元	合資企業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⁶	12,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⁵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	投資控股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⁵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	投資控股
Pure Shine Limited ⁵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	投資控股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⁵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	投資控股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 ⁵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金杯汽控 ¹	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 ⁴	2,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25%	75%	25%	75%	汽車設計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 ⁴	人民幣1,600,000,000元	合資企業	55%	-	55%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1. 於中國瀋陽成立及進行主要活動

2. 於中國寧波成立及進行主要活動

3. 於中國綿陽成立及進行主要活動

4. 於中國上海成立及進行主要活動

5.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6.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7. 華晨雷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終止綜合入賬，原因為中國法院之法院命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批准華晨雷諾重整，並委任重整之管理人以從本集團接收控制權。

8. 於華晨金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展開清算程序及中國法院指派之清算管理人從本集團接收華晨金東之控制權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失去對華晨金東之控制權。

39. 批核綜合財務報表

載於第88至1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